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機構、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有關將於溫哥華時間2016年6月22日(香港時間2016年6月23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資料通函

2016年5月24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SX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TSX: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溫哥華時間)於Dentons Canada LLP, 20th Floor,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5C 3R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聽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 3. 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
- 事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20%的尚未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上述 批准須以此為限;
- 7.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股份配發授權;
- 8. 審議並酌情通過(經修改與否)特別決議案,以完全移除本公司目前的公司細則,並以新公司細則 取代,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9. 審議並酌情通過(經修改與否)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及
- 10. 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溫哥華時間2016年5月13日(即香港時間2016年5月14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資料通函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額外資料。

未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欲確保就該股東所持股份於大會行使投票權,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資料通函所載指示以傳真、專人送遞或郵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地址如有任何更改,請通知本公司。

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2016年5月24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鑫、劉冰、姜良友及江向東;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 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機構、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SX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註冊辦事處/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 604-609-0598 傅真: 604-688-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鑫	孫連忠	赫英斌
劉冰		陳雲飛
姜良友		Gregory Hall
江向東		John King Burns

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附有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TSX: 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管理層收集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大會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溫哥華時間)於Dentons Canada LLP,20th Floor,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5C 3R8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資料通函所用的若干詞彙與附表丙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加元表示,而凡提述「美元」之處均指美元。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管理層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委任受委託代表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透過委任表格委任受委託代表或一名或以上的候補受委託代表(彼等毋須為股東)為股東及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人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股東可透過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的空欄上填上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填妥另一份合適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人士以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作出委任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透過傳真至416-368-2502或1-866-781-3111、郵寄至P.O. Box 721, Agincourt, Ontario, M1S 0A1 或電郵至proxy@canstockta.com或專人送遞至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M5H 4A6,號交予CST Trust Company,並由CST Trust Company收妥,方為有效。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已發出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撤銷該表格:

- (a) 透過以以下方式遞交將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立的書面文據:
 - (i) 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 遞交予CST Trust Company;或
 - (ii) 直至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內遞 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iii)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遞交予大會主席;
- (b) 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於撤銷前已進行投票的事宜。

受委託代表投票及行使酌情權

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根據股東指示對可能要求作出的任何投票事項按其代表的股份作出或不作出投票。倘股東就其行動的任何事宜作出特定選擇,股份將作出相應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就以下方面向其中所列的被提名人授出酌情權:

- (a) 其中所識別的各事宜或各組別的事宜,且並未就該等事宜作出特定選擇;
- (b) 其中所識別的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及
- (c) 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

就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作出特定選擇的事宜而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就有關事宜按受委託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投票。

截至本資料通函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無留意到大會舉行前可能適當地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惟 倘大會舉行前可能適當地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擬根據彼等 的最佳判斷就有關事官投票。

非登記股東投票

已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大多為「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或信託公司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非登記股東以中介人(「中介人」)(中介人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s、RRIFs、RESPs、TFSAs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ii)以中介人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人派發通告、本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非登記股東。

中介人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非登記股東,除非非登記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人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非登記股東。一般而言,非登記股東如並無放棄收取大會資料的權利,亦將獲發以下其中一項資料:

- (a) 並非由中介人簽署及倘由非登記股東正確填妥簽署並交還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投票指示表格,將構成中介人必須遵從的投票指示(通常被稱為「投票指示表格」)。一般而言,投票指示表格包含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除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外,投票指示表格間或包含一份標準印製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頁指示,包含印有條碼及其他資料(如適用)的可撕去標籤。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構成投票指示表格,非登記股東須自指示上撕下標籤並貼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指示遞交予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或
- (b) 已由中介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一般透過傳真方式,並加上簽名蓋章),該表格受限於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惟其他方面並非由中介人填妥。由於中介人已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於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本代表委任表格毋須由非登記股東簽署。於此情況下,有意提交受委託代表的非登記股東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遞送至CST Trust Company(地址為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M5H 4A6)轉交本公司。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况下,有關程序旨在准許非登記股東作出彼等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票指示。倘收取上述表格之一的非登記股東有意親身於大會上投票(或以另一人士代表非登記股東出席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刪去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並於空欄內填上非登記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姓名。不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非登記股東應小心遵從彼等的中介人指示,包括有關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的遞交時間及地點的指示。

非登記股東可聯絡非登記股東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中介人,並遵從中介人有關撤銷受委託代表的指示, 從而撤銷已給予中介人的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為確保中介人執行撤銷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 應於大會舉行前向中介人遞交書面通知。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最低法定人數最少為二人,該二人(或由受委代表代表) 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大會上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須不少於三分之二,以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以就下一年度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定義見下文)。倘就選舉董事或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被提名人多於將予填補的空缺,則獲得最高票數的該等被提名人將獲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直至有關空缺被填補為止。倘選舉或委任的被提名人數目相等於將予填補的空缺數目,則宣佈全體有關被提名人獲選或委任。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定義見下文),特別決議案必須獲不少於三分二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票數通過。新公司細則旨在將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現代化及更新,並更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近期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市場常規。新公司細則讓本公司可善用新彈性以優化使用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取代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股東通訊的電子方法。董事會亦建議作出其他修訂以作相應整理,包括加入「事先通知」條款,規定任何董事提名須由一名股東於任何股東週年或特別大會期限前提交,所提交資料包括有關建議董事被提名人的若干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貸款框架協議、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享有於大會上就貸款框架協議、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投票的權利。因此,獨立股東由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組成,將須按要求審議並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投票(其中包括)批准貸款框架協議、 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宋鑫、劉冰、孫連忠及姜良友為中國北京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彼等均被認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彼等均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起計任何時間已出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透過實益擁有證券或其他方式於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具投票權證券及具投票權證券的主要持有人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含無限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6,413,753股繳足及不可催繳的無面值普通股,各附有一票的投票權。

於記錄日期營業日結束時於本公司證券冊中記錄為持有一股或以上普通股的人士,倘親身出席大會,或按上述方式及條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按有關普通股投票。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擁有本公司155,794,83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39.3%。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選舉董事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多於三(3)人,人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根據商業企業法條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並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提早出現董事職位空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制定選舉董事的程序允許獨立委任最合資格候選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條,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被視為「獨立」的董事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作出其最佳判斷,物色董事提名人,該等人士具備較高個人及職業操守、卓越的能力及準確的判斷力以及作為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提供有效的服務,以為股東利益服務。於評估董事會的規模、職能、組成及表現、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個別董事後,其會物色人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提呈予股東的一組人士為訓練有素的團體,將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可為股東利益服務。

組成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迄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繼續評估所有相關因素。絕大部份的普通股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在過去一直以股東過半數的投票獲重選。董事會致力於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每年審核股東投票以確保過半數投票贊成選舉的董事。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通過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的普通決議案,倘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則可進一步增加人數。

過半數投票政策

於2015年3月24日,董事會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過半數投票政策要求董事之被提名人,倘就彼的選舉,並無因至少過半投票(50%+1票)獲選,應即時辭職。過半數投票政策不適用於有競逐的董事選舉會議(會上選舉中被提名的董事人數多於在座的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後9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辭任。除釐定為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應接受該辭任。該辭任於董事會接納時生效。本公司應及時刊發新聞稿宣佈董事會的決定。倘拒絕該辭任,董事會將於新聞稿中作出拒絕該辭任的理由。倘辭任獲接受,董事會可保留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委任董事會認為值得本公司股東信任的新董事填補空缺,或召開特別會議以審議填補該職位空缺的新被提名人。根據過半數投票政策辭任的董事將不會參加任何審議有關辭任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管理層建議提名下表所列人士出選董事。有關所建議被提名人的資料已由彼等各人提供: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 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 擁有或控制或管 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 目 ^⑥	主要職位及資歷(*)
宋鑫 中國北京 年齡:53 董事兼主席	2009年10月9日	無	無	宋鑫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3年12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集團總裁;自2009年10月9日起至2014年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3年起至2013年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主管資源開發及國際營運項目;自2007年12月起至2015年5月及2008年4月起至2014年2月分別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間接擁有甲瑪礦區。宋鑫分別自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 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 擁有或控制或管 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 目 ^⑥	主要職位及資歷(7)
	2008年5月12日	無	無	劉冰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4年2月起至今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1999年11月起至今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劉冰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貨幣銀行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所金融學學士學位。
劉冰 中國北京 年齡:53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連忠 中國北京 年齡:58 董事	2014年2月24日	無	無	孫連忠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1年2月 起至今出任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主 要負責資源開發;自2014年2月起出任 中國黃金香港的董事,自2012年2月起 擔任Kichi-chaarat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 2015年5月起至今出任中金香港布丘克 礦業有限公司(「布丘克」)董事;自 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出任西藏華泰 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孫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 專業。
姜良友 中國北京 年齡:50 主持工作副總裁兼董事	2014年10月10日	無	無	姜先生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14年8月 起至今出任本公司主持工作副總裁;自 2014年8月起至今出任西藏嘉爾通礦業 董事;自2014年10月起至今出任斯凱蘭 董事;自2015年5月起至今出任布丘克 董事;自2008年2月至2014年8月出任中 國黃金集團投資管理部經理;自2012年 2月至2014年8月出任華泰龍董事長;並 自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出任華泰龍 總經理。 姜先生為高級專業工程師,持有東北大 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現為東北大學選 礦專業博士生。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 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 擁有或控制或管 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 目 [©]	主要職位及資歷(7)
赫英斌 (2/3)(4)(5) 加拿大卑詩省 年齡:54 董事 (獨立)	2000年5月31日	150,000	無	赫英斌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7年7月 起至今出任三江投資公司總裁;及自 1995年8月起至2006年6月出任Spur Ventures Inc.總裁。 赫英斌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採礦工程 系取得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 位,並於中國的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學 士學位。
陳雲飛 ⁽²⁾⁽³⁾⁽⁴⁾⁽⁵⁾ 中國香港 年齡: 45 董事 (獨立)	2008年5月12日	無	無	陳雲飛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7年8月 起至今出任獨立顧問;及自2001年7月 起至2007年8月出任德意志銀行(香港) 董事總經理。 陳雲飛畢業於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戴 爾分校,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符合資 格於紐約執業。陳先生於中國取得法律 學士學位。
Gregory Hall ⁽²⁾⁽³⁾⁽⁴⁾⁽⁵⁾ 澳洲西澳大利亞 年齡:66 董事 (獨立)	2009年10月9日	無	無	Gregory Hall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6年8月起至今出任獨立地質顧問;及自2000年起至2006年7月出任Placer Dome集團首席地質學家。 Gregory Hall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以 及現任職位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	直接或間接實益 擁有或控制或管 理的股份數目 ⁽¹⁾	持有購股權數 目 ^⑥	主要職位及資歷 ⁽⁷⁾
John King Burns (2)(3)(4)(5)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年齡: 65 董事 (獨立)	2009年10月27日	渊	津	John King Burns的主要職位包括:自 1995年起至今出任多家上市及私人礦 產及能源公司董事。 John King Burns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 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江向東 加拿大卑詩省 年齡:57 生產副總裁兼董事	2010年6月17日	38,800	無	江向東的主要職位包括:自2009年3月 24日起至今出任本公司生產副總裁:自 2008年9月起至今出任內蒙古太平礦業 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8月起至今出 任長山壕礦總經理:自2008年9月8日起 至2009年3月23日出任本公司生產及技 術副總裁:及自2004年5月20日起至 2008年9月8日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 總裁。 江向東在長春地質學院取得礦產地質 勘探學士學位。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指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 (4) 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5) 指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6)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建議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歷。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彼等於過往三年的前任董事職務)的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建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重選獨立董事

董事會經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已評估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的獨立性。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均已相應確認其獨立性。

赫英斌在董事會供職逾15年。因此,於評估其持續獨立性時,會作特別考慮。經計及赫英斌(i)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ii)除彼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外,過往或現今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iii)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董事會遂認為,赫英斌仍屬獨立,並會於董事會內繼續發揮重大的獨立作用。赫英斌持有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冶金工程學博士學位,於採礦業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赫英斌繼續供職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創造價值,遂建議重選赫英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經計及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各自(i)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ii)除 彼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外,過往或現今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iii)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及(iv)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董事 會遂認為,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仍屬獨立,並會於董事會內繼續發揮重大的獨立作用。陳 雲飛為執業律師,擁有豐富的在亞洲及美國執業經驗,包括採礦業及投資銀行執業經驗。Gregory Hall為資 深地質學家,曾於全球多間礦業公司任職。John King Burns在全球資源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出任多家上市 及私人礦產及能源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繼續供職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創造價值,遂建議重選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終止交易令及破產

Gregory Hall,本公司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30日止曾為Colossus Minerals Inc.(「Colossus」)(TSX:CSI)董事。2014年1月14日,Colossus宣佈根據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提呈意向通知書,藉以令Colossus進行出售及重組的議案,從而保障債權人的權益。Colossus的普通股已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2014年1月21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決定撤銷Colossus普通股的上市地位並於2014年2月21日決定撤銷所有其他上市證券的上市地位。Colossus證券將在此期間繼續停牌。

Hall先生亦為 Zeus Resources Limited (「Zeus」) (ASX:ZEU)的非執行董事及Zeus全資附屬公司Kalium Corporation Pty Ltd.的董事。Kalium已於2013年11月8日進入債權人清盤程序。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概無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a) 於擬被委任董事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頒佈的法令;或

(b) 於擬被委任董事不再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後頒佈的法令,且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首席 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發生的事件引致。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有關Hall 先生的披露以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出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或該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的一年內,該公司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個人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概無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懲罰或制裁

就本公司所知,擬被委任董事概無受制於法院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 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 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企業管治慣例聲明

企業管治涉及成員乃經股東選出及對彼等負責的董事會的活動,並考慮到由董事會委任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層各成員角色。董事會致力於穩健企業管治慣例,該慣例符合股東利益,亦有助有效地作出決策。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8-101的58-101F1號表格訂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詳情已隨附於本資料通函的附表甲。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承保總值為50,000,000美元。承保範圍的總保費為135,000美元,該範圍就每次索償而扣減50,000美元,惟證券索償扣減100,000美元。

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概要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支付及於2015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三名最高薪酬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總額高於150,000加元,統稱「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概要,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以股份		非股權激勵	計劃薪酬			
姓名及主要 職位	年份	薪 金 (美元) ⁽¹⁾	為基礎的獎勵(美元)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 獎 勵 (美元)	年度激勵 計 劃 (美元)	長期激勵計劃 (美元)	退 休 金 價 值 (美元)	全部其他薪酬 (美元) ⁽³⁾	新 酬 總 額 (美元)
劉 冰 ⁽²⁾ 首席執行官	20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 翼 首席財務官	2015	140,85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0,853
	2014	146,53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6,539
	2013	159,83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9,834
江 向 東 生產副總裁	2015	201,2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216
	2014	172,39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2,398
	2013	180,98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989
謝 泉 執行副總裁	2015	165,7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5,712
兼公司秘書	2014	172,39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2,398
	2013	180,98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989
張 松 林 高級採礦經	2015	278,13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78,132
理	2014	199,99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99,999
	2013	193,33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93,333

附註:

- (1) 本公司以加元向各所列行政人員付款。儘管如此,本公司以美元匯報其財務業績,因此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以 美元披露以上薪酬資料。就匯報薪酬表的薪金而言,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所列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按加 拿大銀行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 (2) 劉冰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劉冰並無就其首席執行官角色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 (3) 各所列行政人員的額外津貼價值不超出50,000加元或各所列行政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10%(以較低者為準),因此並無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納入「所有其他酬金」為獲許可。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據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支付或分派擬用作績效激勵的現金或非現金酬勞(其中績效乃經參考本公司證券的財務表現或價格後計量)。

界定福利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其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或遞延酬金。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激勵計劃獎勵一於2015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激勵計劃獎勵。

終止僱用、更改職責及僱用合約

本公司已與其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簽訂僱用合約,惟劉冰除外,彼並無就出任首席執行官而收取任何酬金。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用合約,所列行政人員可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的僱用。就張翼、謝泉及張松林的情況而言,須給予一個月通知,而就江向東而言則須給予三個月通知。

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用合約,本公司可於三個月通知或收到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江向東,且可於一個月通知或收到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張翼、謝泉及張松林。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倘江向東或謝泉的僱用合約於有關控制權變動後十二個月內終止,江向東及謝泉將有權收取相等於彼等各自18個月薪金的一次性款項,並繼續於有關期間享有福利,直至其替代的僱用開始為止。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1)	已赚取袍金(美元)(2)	以股份為基礎 的獎勵 (美元)	以購股權為基 礎的獎勵 (美元)	非股權激勵計 劃薪酬 (美元)	退休金價 值 (美元)	全部其他薪酬	總額 (美元)
宋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孫連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姜良友	無	無	無	無	無	59,675	59,675
赫英斌 (3)	40,809	無	無	無	無	無	40,809
陳雲飛 ⁽³⁾	34,682	無	無	無	無	無	34,682
Gregory Hall ⁽³⁾	34,682	無	無	無	無	無	34,682
John King Burns ⁽³⁾	34,682	無	無	無	無	無	34,682

附註:

(1) 劉冰及江向東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酬勞概要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 (2) 本公司以加元支付予各董事。儘管如此,本公司以美元匯報其財務業績,因此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以美元披露以上酬金資料。就匯報上表中已賺取的袍金而言,於2015年12月31日,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袍金金額按加拿大銀行的中午買入價由加元兌換為美元。
- (3) 本公司每月支付4,000加元,作為出任董事及於不同董事委員會角色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向委員會主席支付4,500 加元的現金聘用金。除下文附註4所述者外,儘管獨立董事不時可獲授股份期權,並無就有關出任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其他定額酬勞。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職務表現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本公司的激勵股份期權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結束時停止生效。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乃由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組成。 赫英斌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除於本公司薪 酬及福利委員會任職外,先前均曾於其他上市發行人處理過薪酬事務及政策。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 權力及運作的資料,請參閱「附表甲一企業管治披露一薪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概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由行政人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成員。

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委員會及薪酬理念

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有關行政薪酬的決策以供批准。

構成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的基本理念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利益應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中國擁有業務,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試圖彌合北美上市發行人規範與中國國有企業規範中有關薪酬慣例。同時,本公司認同採礦業對技術熟練的僱員的競爭激烈,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水平須與其對手方所提供者相若,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的行政人員。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作出有關 將支付予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的性質及範圍的決策。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一般按以下重要程度大約相同的考慮因素釐定:

- (a) 為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的拚勁,從而達到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 (b) 管理層的經濟利益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
- (c) 採礦業存在聘請及挽留優質人才的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水平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的 行政薪酬;及
- (d) 本公司業務的現有發展階段。

有關建議所根據的標準於本公司的初步發展階段傾向主觀,並反映本公司對其行政人員對達成本公司企業計劃及目標所作貢獻的性質及價值的看法。

本公司薪酬決策大多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理念及特別重視留用及可用資源而主觀作出。

本公司如何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而調整現金酬金。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薪酬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保留對所有獎金的酌情釐定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聘用及留用需要及其他主觀因素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儘管與從事生產及拓展礦場業務的其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相比,本公司的薪酬實務更為優厚,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並無就作出薪酬決策而正式成立同業比較組別。目前並無按就多個管理職位預先釐定的目標基準或目標的成果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總額組成部份

本公司所列行政人員所收取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基本薪金包括各所列行政人員薪金的最大組成部份。以下概述各薪金組成部份的主要用途及其於所列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中的重要性:

- (a) 基本薪金-以現金支付,為執行日常職責的定額薪金;及
- (b) 表現花紅-以現金支付的花紅獎勵,因達成基於企業、業務單位及個人表現的短期目標及其他目標而賺取。

於作出有關該等獎勵類別的薪金決策時,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考慮向執行人員授出的累計薪金,以及各執行人員之間的內部比較。

鑒於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增長過渡階段,於過去五年向本公司行政人員支付的整體薪金趨勢並非旨在追蹤 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或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表現。

薪金報酬

薪金於決定聘用並最少每年審閱。下一年度的薪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貢獻、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及可用現金資源而調整酬金。

劉冰選擇不就執行有關角色的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工資或其他款項。

花紅報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符合資格以現金花紅形式收取每年激勵薪酬。每年激勵獎勵乃根據對結合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表現的表現評估,以及考慮整體薪酬目標及市場變動。直到目前,本公司並無實施正式花紅制度,儘管由於本公司面對進一步增長,其有意評估定量及定性經濟計量標準,及制定更客觀的方法以釐定每年花紅。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給予任何年度激勵花紅予任何所列行政人員。

其他報酬

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維持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然而,本公司過往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股份期權仍然尚未行使。就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維持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長期薪酬計劃。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提供上文所披露薪金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報酬。

薪酬管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的完整財務年度,概無顧問就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未來薪酬計劃

本公司預期不會對2015年度的薪酬計劃作出大幅變動。

薪酬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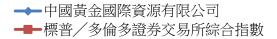
董事會經已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擁有終極監督權,並會審慎審查本公司薪酬架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的現行薪酬架構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形式的現金薪酬。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亦無設立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因應其薪酬實務發展而採用更為正規的方法,以進行薪酬風險管理。本公司採用下列慣例以識別及緩解鼓勵個人採取不當或過度風險的薪酬政策及實務:(i)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完成對給予所列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各類薪酬的年度審查;(ii)董事會完成對本公司薪酬理念及成份的年度審查;及(iii)不時應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委聘獨立顧問。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概無產生合理認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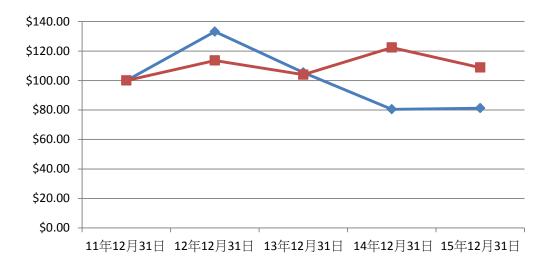
財務工具

本公司並無明文政策禁止其行政人員及董事購買財務工具,以對沖或撤銷其獲授作為報酬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減少風險。

績效圖

以下圖表比較本公司普通股於2006年12月31日投資100加元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與本公司最近五個完整財政期間的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假設再投資所有股息)。就討論已付行政人員薪酬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關係,請參閱「薪酬討論及分析-薪金總額組成部份」。





	加元						
	2011年12月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	133.20	105.47	80.47	81.25		
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100	113.60	104.00	122.39	108.82		

於過去五年向本公司行政人員支付的整體薪金趨勢並無追蹤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或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表現。

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的激勵股份期權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結束時停止生效。所有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未行使股份期權已屆滿。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出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有另一實體的債務,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初的任何時間內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目標,且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上述人士、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前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出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初起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建議交易(不論在哪種情況下均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尚未發行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任何其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建議董事於「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之第1段所披露之其他黃金及其他採礦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管理職務外,概無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惟獲委任建議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除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建議董事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之第1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 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仍屬有效。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 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惟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建築供應商的仲裁除外,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 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1)	間接	$155,794,830^{(1)}$	39.3%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39.3%

附註:

1. 中國黃金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其他披露

除本文第7-11頁所披露者外,建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有關若干建議董事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各候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官。

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大會上獲提名再次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 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專家

提供本資料通承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强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財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資料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 無撤回該同意書。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除選舉董事及本資料通函的其任部份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大會上考慮以下事宜並作出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B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10%)(「股份購回授權」)。倘通過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股份。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乙。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現有 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A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20%)(「股份發行授權」),以使本公司更靈活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籌集新資金。倘通過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282,750股新股份。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此外,倘獲授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獲納 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因此,於大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根據及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為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而不時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供股發行」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 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 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 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數額,以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的監管法規條文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本公司的以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相信,新公司細則將使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現代化及更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近期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市場常規。批准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必須獲不少於66²/₃%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票數通過。

新公司細則與現有公司細則大致相似,惟反映多項法規發展,包括以下事項:

- 釋義-本公司擬加入若干定義項目至新公司細則,以將香港上市規則所用術語納入新公司細則。
- **股票**-本公司擬於新公司細則明確允許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愈趨流行的電子 股票。
- **股份轉讓**一本公司擬更新及釐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程序,包括經確認本公司於香港保留額外股份註 冊處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加入保留證券註冊分處的參照。
- **股東大會**-本公司擬釐清有關股東大會的程序。尤其是,新公司細則將明確打算讓董事會可釐定於 英屬哥倫比亞境內或境外舉行股東大會。新公司細則亦將釐清為股東大會挑選主席的程序。
- 事先通知條文-本公司擬於新公司細則內加入若干「事先通知」條文,有關條文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的提名須於大會前充足事先提交(連同支持文件),以讓本公司就大會於其資料通函反映有關提名。此舉將(i)讓本公司可促進有秩序及效率的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需要時)特別大會過程;(ii)確保所有股東接收董事提名的足夠通知及有關所有被提名人的足夠資料;及(iii)讓股東可在合理時間內經深思作出知情投票。
- 彌償-本公司擬更新新公司細則的強制彌償條文以配合商業企業法。

- **股東通訊條款**-本公司擬更新向股東交付公司通訊文件及披露文件的方式。尤其是,本公司擬根據 適用證券法及交易所規則利用電子交付,以更適時及具成本效益向股東交付公司通訊文件。新公司 細則亦將更特特別注明根據適用證券法及交易所規則向股東交付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
- **更名**-商業企業法准許公司更改其公司細則通知以透過董事決議案(如獲公司細則授權)更改公司 名稱。本公司的建議新公司細則將包括該條款,以與商業企業法註冊成立公司的常規一致。
- 一般修訂-新公司細則亦將加入若干「內部管理」之修訂,擬以釐清及簡化公司細則條文,從而更容易讓股東理解。該等「內部管理」之修訂亦將移除若干目前公司細則內因本公司並非公眾上市公司而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條文。

鑒於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的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即時完全取代公司細則。

於大會上,股東將被提問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不經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議決,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完全移除本公司目前公司細則,並即時以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資料通函附表庚所載新公司 細則取代;及
- (b)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要員在該董事或要員認為執行有關意圖及使本特別決議案生效屬 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公司採取所有必須的步驟及程序(包括提交有關文件及採取使公司細則 修訂生效必須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以及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有關其他文件及文據, 以及作出或促使作出所有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列示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新公司細則副本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庚,於直至2016年6月21日(包括該日)前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及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可供查閱。

建議事宜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貸款框架協議

於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已同意自貸款框架協議獲批准日期起向中國黃金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2億美元的貸款,各貸款年期自實際提取日期起及於2017年7月31日屆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附表丁。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貸款框架協議連同於12個月期限內訂立或完成的類似交易(包括一項由本公司向中國黃金集團的一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本金總額為0.14億美元的貸款,該貸款於2016年4月22日披露於公司公告內)將合併計為一連串交易,乃由於該等交易均涉及向相同方提供貸款(即所有交易皆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

由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25%,則根據貸款框架協議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通過中國黃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396,413,753股的約39.3%,中國黃金(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據此,中國黃金集團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25%,則根據貸款框架協議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相關詳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就獨立股東於大會上如何就有關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後,認為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公平訂立,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

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集團的營運將能夠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將需按要求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貸款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資料通函(「通函」))、其項下上限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有關董事認為實施及/或執行以使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惟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對貸款框架協議條款的任何重大修改生效的目的除外)生效屬必需、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親筆(或(如需要)以本公司印鑒連同董事會授權的另一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據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除另有指示外,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名列人士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其他事宜

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事官以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於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事官。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2016年6月21日(溫哥華時間)(包括該日)前的本地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及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可供查閱:

- 1. 對目前生效的公司細則形式進行標記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3. 本資料通函附表丁載列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戊;

- 5.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已;
- 6.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 7. 貸款框架協議;
- 8. 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9.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刊發的公告。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SEDAR(www.sedar.com)。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比較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股東可按以下地址去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為專業工程師,持有APEGGA),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複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董事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選舉各被提名董事、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個年度的核數師(其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及批准貸款框架協議、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完全移除本公司目前的公司細則並以新公司細則取代的特別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承董事會命

謝泉

本資料通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2016年5月24日。

於本資料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鑫、劉冰、姜良友及江向東;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Clifton Hall 及 John King Burns。

附表甲

表格58-101F1 企業管治披露

1. 董事會

(a) 披露獨立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根據國家文件52-110 (「NI 52-110」) (經修訂)第1.4條的定義檢討各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重大關係」為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預期干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檢討各董事的角色及關係後釐定,於本資料通函日期,就NI 52-110而言,被提名的九名董事會成員中,四人為「獨立人士」。本公司確定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連。

(b) 披露非獨立董事的身份,及說明有關確定的依據。

董事會確定宋鑫、劉冰、姜良友及江向東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宋鑫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過去三年內出任本公司前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劉冰及姜良友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孫連忠因身為中國黃金集團的要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江向東因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c) 披露是否大多數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若大多數董事並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履行其職責時為便 於行使其獨立判斷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確定九名董事中有四名屬獨立董事。董事會確信其當前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及非管理層董事之間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並可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便於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察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確保並無董事對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進行投票。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董事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並不時提出調整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維持便於有效決策的規模。

(d) 若董事現為或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在某司法管轄區或外國司法管轄區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之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董事,確認該董事及其他發行人的身份。

董事姓名	其他申報發行人(或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同等身份)
宋鑫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劉冰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孫連忠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
姜良友	
赫英斌	三江投資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九連礦產資源公司(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 Huaxing Machinery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陳雲飛 ⁽¹⁾	東風汽車(香港聯交所)
Gregory Hall ⁽²⁾	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多倫多創業交易所)Zeus Uranium Ltd. (澳洲證券交易所) Namibian Copper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 Dateline Resources Ltd. (澳洲證券交易所)
John King Burns ⁽³⁾	Simba Energy Inc. (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Urban Select Capital Corporation(多倫多創業交易所)
江向東	

附註:

- (1) 於過往三年,陳雲飛曾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前任董事。
- (2) 於過往三年,Gregory Hall曾為Colossus Minerals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Laurentian Goldfields Ltd.(多倫多創業交易所)及Triton Gold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的前任董事。
- (3) 於過往三年,John King Burns曾為NovaDx Ventures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Corazon Gold Corp.(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itan Goldworx Resources Inc.(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及Dolly Varden Silver Corporation(多倫多創業交易所)的前任董事。
- (e)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否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舉行上述 會議,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 上述會議,說明董事會為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而採取的措施。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可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會面。 會議舉行頻率以及議程項目性質視乎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鑒於本公司可能面對的機遇或問題而改變。 於201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四(4)次會議。此外,各董事會委員會均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出席了四(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1)次提名及企 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一(1)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以及兩(2)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自 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末以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期間舉行一(1)次秘密會議,非獨立 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並無出席該類會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方便並主持本公司獨立董事間進行的討論,及方便獨立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間進行溝通交流。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會考慮獨立董事作出的任何評論或要求,或獨立董事秘密會議期間的任何評論或要求,並釐定最適宜的行動或回應,包括要求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提供其他資料或採取其他行動,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意見,或採取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答復所作評論或要求屬適當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f) 披露董事會主席是否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該獨立 主席或首席董事的身份,並說明其角色及職責。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均非獨立董事,說明董事 會就領導獨立董事所採取的措施。

宋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彼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與管理層及非獨立董事就相關事宜聯絡。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亦負責主持本公司獨立董事間的討論及確保董事會可獨立行使管理職能。

(g) 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披露各董事(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宋鑫	4	4
劉冰	4	4
姜良友	4	4
江向東	4	4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4	4
陳雲飛	4	4
Gregory Hall	4	4
John King Burns	4	4

2. 董事會職責

披露董事會書面職責內容。若董事會並無書面職責規定,說明董事會如何界定其角色及職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職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具有下述監督職責、權力及特定職務。

依據卑詩省《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如此行事從而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注意、勤勉和技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開展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實現該等目的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給了高級管理層人員,但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對之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上述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須監督和監管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程序包括年度及季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每年須至少有一次會議集中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戰略計劃。

董事會透過管理層定期編製的有關風險的報告,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董事會在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營運及風險事宜時會一併進行該項審閱,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除該等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物料設備處置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未規定的收購和投資及高級行政人員官委任。 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還預期管理層能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目的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實施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予其的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事宜的程序,且已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股東表示關注的主要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均有權在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董事(如有)的角色將與董事會可能不時確立的職位陳述中所載列的相同。

本職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於有需要時不時作出補充。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透過直接監督、制定政策、委任委員會及委任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特定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1. 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 2. 批准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
- 3. 審閱並批准年度及季度資本及營運預算。
- 4. 審閱並批准偏離資本及營運預算的重大情況。
- 5.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料通函、年度資料表格、年報、發售備忘錄及招股章程。
- 批准重大投資、處置及合資經營,及批准任何超出經核准預算範圍的其他重大方案。
-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採納戰略規劃程序及監察本公司表現。
- 8.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
- 10. 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及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董事會權力下放給任何該等委員會。
- 11. 依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向股東提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 12. 確保已為新董事提供合嫡的就職培訓及教育計劃。
- 13. 釐定個別董事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14. 監察本公司的道德操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15. 確保獨立於管理層的董事有機會定期會面。
- 16. 審閱本職責及不時制定的其他董事會政策和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適當時建議修訂。
- 17.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制定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並依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 18.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識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機會,釐定本公司可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機制管理風險。
- 19.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 20.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及監管報告。
- 21. 出現危機時行使直接控制權。
- 22. 按照董事的特定背景及經驗,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董事會的架構

獨立性: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有關法例及規則生效後或之前)就董事會

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獨立性監察最佳實務建議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並在需要符

合該等規定時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物色額外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

環境委員會。本公司將設立不時需要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年度及季度會議。在各季度會議之間,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一般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作為年度及季度會議一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機會與管理層單獨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溝通,並依據董事會成員的特定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成員徵求建議。各董事將於每次會議前審閱所有董事會會議材料並將盡合理努力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3. 職位說明

(a) 披露董事會是否已就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並無就主席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各該等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並無就董事會或各委員會的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就各該等職位而言,主席在適用董事會職責或委員會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權力範圍內於相關組織(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制定會議議程項目及主持該等會議。

(b) 披露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是否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的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並無編製有關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職位說明。該等職位說明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4.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a) 概述董事會為新董事就職在以下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 (i)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及(ii) 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特性。

董事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準董事全面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作出預期個別董事將作出的貢獻,特別包括本公司預期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新董事獲提供一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簡介及一份詳盡資料介紹,包括相關的公司文件及載有董事職務、職責及義務的董事手冊。管理層亦會向新董事簡介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新委任的培訓程序。

為便於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加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

(b) 概述董事會為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採取了哪些措施(如有)。若董事會並無提供持續教育,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其董事仍然具有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所需的技才能及知識。

為便於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加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

董事有機會接受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課程,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及採礦業。為讓董事獲得持續教育機會,各董事均加入加拿大公司董事學會(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成為會員。

5. 商業道徳操守

- (a) 披露董事會有否就其董事、要員及僱員採納書面準則。若董事會已採納書面準則:
 - (i) 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
 - (ii) 說明董事會如何監察其準則的遵守情況,或若董事會並無監察遵守情況,解釋董事會是否及 如何確保遵守其準則;並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及
 - (iii) 就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存檔的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 的任何重大變動報告提供對照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董事、要員及僱員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準則的遵守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負責的文化的承諾,且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自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並無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重大變動報告存檔。

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載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下載。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免費獲取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地址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b) 說明董事會就確保董事在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協議時行使獨立判斷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事宜,並確保董事不會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表決或參與討論。委員會主席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履行相同職能。

(c) 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及促進道德商業操守文化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已編製願景及使命陳述以及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和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6. 董事提名

(a) 說明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的過程。

全體董事會釐定為給本公司帶來價值其應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乃依據本公司為不時改進根據本公司發展階段、規模及業務組合而釐定的組織目標而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而於董事会聯繫聯網、董事會通訊錄及各類專業組織中物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新候選人以向董事會提名,並向董事會匯報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各候選人的專才及本公司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物色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對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i)各被提名人的獨立性;(ii)各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具有可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符合其各自要求的平衡能力;(iv)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過往表現;(v)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董事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的表現。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客觀提名過程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 John King Burns。

(c) 若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說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就企業管理發展及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察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核程序。

7. 薪酬

(a) 說明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要員薪酬的過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現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要員及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非管理層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作為有效董事涉及的職責及風險,且不會損害董事的獨立性。現時,本公司就獨立董事擔任該職務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現金聘任費。赫英斌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主

席每月獲取4,500加元,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各自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獲取4,000加元。除現金薪酬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可被授予股份期權。並無向非獨立董事支付費用或佣金,亦不得向該等董事授出股份期權。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發生的實際開支。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確保釐定有關薪酬過程屬客觀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其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若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說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制定薪酬機制及政策;(ii)評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iii)審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以及(iv)監察本公司的股本獎勵安排。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要審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的股本獎勵計劃(如有)、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8.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若董事會除審核、薪酬及福利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亦有常務委員會,確定該等委員會並說明其職 能。

除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設有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責任、系統及披露,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和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一般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導、確保會計及財務系統的內部監控得以維持和向股東發放的財務資料為準確、審閱內部及外部核數結果和會計程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直接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便於適當時討論審核及相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國家文件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 資料表格,該表格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本公司簡介內下載。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 映擔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及釐定行政人員薪 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更多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資料見「薪酬討論及分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及董事會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負責制定本公司處理管治事宜的方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 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為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益而設的評估程序的執 行。

在就董事會成員選舉及委任物色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本公司於2013年採納的多元化政策為指引,訂明多元化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群落及地理區域。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當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具體訂明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惟就一項職位而言最合適人選的招募除外。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就董事會選舉採用過半數表決政策。政策指 出倘一名董事會被提名人並無獲得50%以上的票數讚成其委任,則該董事被提名人須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以及社會責任計劃管理的發展、 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赫英斌出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9. 評估

披露有否定期對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效益及貢獻進行評估。若有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評核程序。若無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有效履行職務。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其已制定並持續優化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

為方便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效益,各董事須最少每年對董事會及彼所屬的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程序,據此其每年審閱及批准發送給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效益調查。該調查涵蓋一系列事項並容許作出評論及建議。

10. 董事任期限制及董事會續延的其他機制

董事每年可獲重選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並無採納董事任期限制或設定董事退休年齡。本公司認為,實行董事任期限制隱式地折損董事會的經驗及連續性,並招致因主觀決策引致的將具有本公司及其業務運營的長期深入了解的具影響力的董事會成員拒之門外的風險。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在連續性與鼓勵不受強制性任期限制的輪值及獨立性之間達致有效平衡,而董事會在這一方面依賴其年度董事評估程序。

11. 有關於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政策

(a)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物色及提名女性董事的書面政策。倘發行人並無採納有關政策,則披露並無採納有關政策的原因。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策略,其包括於新董事會會員的選舉標準中考慮女性

- (b) 倘發行人已採納第(a)項所述的政策,則披露有關政策的下列各項:
 - (i) 其目標及主要條文的簡短概要:

多元化策略的目標乃於本公司內加強多元化,包括於其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13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 (ii) 已採取確保有關政策已有效地實行的措施:
- (iii) 發行人於達致有關政策的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度,及
- (iv) 董事會或其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計量政策的有效性。

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3月實行。於此時就達致多元化並無可計量目標。

12. 於董事物色及選舉程序中考慮女性代表

披露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考慮多元化,包括於新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標準的性別多元化。

13. 於高級行政人員委任中作出女性代表的考慮

披露發行人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元化,包括於新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的選舉標準中的性別多元化。

14. 發行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的目標

(a) 就此項目而言,「目標」指於指定日期前女性發行人於發行人董事會或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所 採納的數字或百分比、或數字或百分比範圍。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b)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董事會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推展,則其將監控推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c)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d) 倘發行人均無採納第(b)項或第(c)項所述的目標,則披露:
 - (i) 該目標,及
 - (ii) 發行人於達致該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展。

不適用。

15.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數目

(a) 披露發行人董事會的女性董事的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的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女性董事成員。

(b) 披露於發行人(包括發行人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女性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並無女性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中有一名為女性。

附表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表作為說明函件(如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必需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獲其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96,413,753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並僅將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購回仍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可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無力償債,或將因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 變為無力償債,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本。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不建

議行使有關授權。董事會只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資料通函刊發前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月	投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5年		
5月	14.50	12.60
6月	15.52	12.90
7月	13.00	10.20
8月	12.78	9.72
9月	11.88	9.99
10月	12.44	10.60
11月	12.18	10.50
12月	11.92	10.66
2016年		
1月	12.10	10.50
2月	13.16	10.36
3月	13.62	11.98
4月	13.96	12.6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6	13.8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其股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持有155,79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39.3%。倘於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當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中國黃金集團(透過中國黃金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3.67%。該項增加將導致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該等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未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入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表丙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香港時間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週

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資料通函所載

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於2014年7月10

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的3.5%無抵押債券;

「借款方」 指 就貸款框架協議而言,指中國黃金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上限」 指 就貸款框架協議而言,2.08億美元的上限,包括貸款下可能墊付的

最高達2億美元的最大貸款本金總額以及據此預期的最大應付利息

款項;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

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黃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

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

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指 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貸款,構成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内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

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

其96.5%的權益;

「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 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100%權益;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 (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本」 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限概無重大利益的股東, 且於大會上毋須就批准貸款框架協議、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 人;

「内蒙古」 指 中國内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 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長山壕礦96.5%的權益;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 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8日,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就貸款框架協議而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貸款」及各自為「貸款」 就貸款框架協議而言,貸方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所載條款提供給借款 指 方本金總額為2億美元的貸款; 「貸款融資」 指 華泰龍與銀行銀團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據此, 有關銀行同意借出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27億美元)的融 資; 「貸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6年5月18日訂立的貸款框架協議,據 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 司提供本金總額最高達2億美元的貸款;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將所有修訂合併至本公司目前公司細則的建議新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16年5月13日(溫哥華時間)(即香港時間2016年5月14日),即 釐定有權接收大會或其續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 東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其約50%已發行股 份;及 Γ0/₀ | 百分比。 指

附表丁

董事會函件

列位股東: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框架協議、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資料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更多大會隨附通告所載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的更多資料並要求 閣下批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和表達與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隨附資料通函所界 定者具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6年5月24日訂立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據此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根據有關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給中國黃金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本金總額最多2億美元的循環貸款,年期自實際提取日期起計及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根據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提供任何貸款須於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貸款框架協議,方可作實。

貸款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5月24日

訂約方: (a)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統稱

「貸方」);及

(b) 中國黃金集團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統稱「借款方」)。

本金總額: 最多2億美元。

借款方可要求自取得獨立股東對於貸款框架協議的批准時在本公司有充足可用資

金以提供貸款的情況下,可提取一批或多批貸款。

到期日: 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

利率: 固定年利率3.9%按自該批貸款發放日期計算的貸款本金累算,且須於該批貸款期

限直至到期日期間維持不變。

利率由本公司與借款方協定,經參考商業慣例及經計及本公司的資本成本按公平

原則磋商,以確保利息收入足夠支付本公司根據債券及貸款融資(如適用)的利

息支付責任。

擔保: 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擬提供的貸款將無擔保。

償還: 借款方可就每筆貸款,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償還該等貸款(及/或自

提取日至實際償還日所產生的應計利息),於墊付貸款執行後均無罰款,並提前3

天通知本公司。

B. 貸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釐定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本金總額時,本公司考慮其於2016年3月31日的1.162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項目的進度、本集團於貸款框架協議期間的發展及財務需要、本集團面對的對手方風險水平以及未來最少十二(12)個月的目前需要。

鑑於本公司的滿意增長,董事認為本公司向借款方提供貸款可減少其閒置現金水平及其撥款能力,推動合理 資源分配並增加其資金使用率。

向借款方提供的貸款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將按融資年利率3.5%提供其未支配現金,包括但不限於其發行5億美元債券的部分所得款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的公告。債券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擴充其甲瑪礦區。然而,目前約0.75億美元保留為營運資金,有待識別潛在收購目標。迄今,本公司並未調配此等資金。倘獲調配為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一筆貸款,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效益,並透過賺取以美元計的利息收入以與其利息開支負債的貨幣一致,以更好利用其財務資源。目前債券的融資年利率為3.5%。

本公司亦計及來自華泰龍與一個銀團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的貸款融資之可得額外資金,根據該貸款融資,銀行同意以浮動利率(目前為每年2.83%,由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支行的利率基準減7個基點(或0.07%)設定)借出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27億美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自貸款融資提取約3.173億美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公告。鑑於貸款融資的有利借款成本,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利用貸款融資與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累計利息之間的利息差異,以相對低風險水平產生額外溢利。

債券以美元計值,債券利息應以美元支付,導致本公司面對潛在外匯風險。貸款融資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 認為使用可用現金(包括債券的未調配所得款項)以減輕此外匯風險,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就釐定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本金總額,本公司計及可用現金金額(截至2016年3月31日為1.16億美元)及就本公司根據貸款框架協議可提取以調配的部分貸款融資的審慎估計。本公司管理層計及完成甲瑪礦區擴充所需預期開支、減輕美元及人民幣之間外匯風險的能力、可用資本儲備的保留以及於2017年7月到期的債券本金金額。本公司確定2億元為根據貸款框架協議透過合理分配資源及提升資金使用率提供的合理金額,乃基於對

其項目、閒置現金及籌資能力的分析。本公司進一步確定提供2億元將不會產生重大風險。任何墊付的貸款 將首先來自貸款融資以利用較低利率。本公司希望透過賺取美元利息收入以便與利息開支責任的貨幣一致, 利用債券盈餘以更好地利用其財務資源。

尤其,貸款框架協議對本公司有利的一個重大方面為貸款框架協議項下資金將於中國以外以美元貸出。本公司所得的利益為其將能夠以現有財務資源產生2億美元,其中40%須於2017年7月債券到期後償還,產生支付債券利息付款的利息收入,而並無對中國黃金集團的信貸評級產生重大風險(詳見下文)。額外利益為根據貸款框架協議墊付貸款的利息收入多於債券的利息付款,由於本公司將能夠以低於債券的利率提取貸款融資,其將能夠減低其整體借款成本。同時,本公司透過確保所須償還債券金額的最多40%將以美元持有,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基於年利息3.9%減本集團融資成本(即債券的年利率3.5%及貸款融資的利率2.83%)估計貸款框架協議項下貸款產生的額外溢利最少為8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已確定貸款框架協議為有利可圖,因此視其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本公司收到提取要求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目前可用現金、貸款融資項下可用信貸額度及條款、本公司預測 現金流量、經營的風險分析及有關貸款的潛在應收利息收入,以確保其能夠在接受提取要求及訂立貸款前有 足夠營運資金。倘借款成本超出其將收取的3.9%年利息,本公司將不會接受提取要求。

貸款框架協議的任何貸款墊付將取決於借款方的現金需求,以及借款方的可提供現金金額。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保留拒絕借款方要求的權利,而就貸款的發放要求,本公司或借款方概無就有關要求遭拒絕而須向對方負上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由本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經參考以產生溢利及保留資本為主要目標的商業慣例,經計及本集團融資成本(即債券的年利率3.5%及貸款融資的利率2.83%)及本集團現有現金結餘。

鑒於借款方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的各間附屬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將有義務促使該附屬公司履行貸款框架協議下借款方的義務,並對該附屬公司任何違反貸款框架協議的行為負有責任。貸款基於中國黃金集團的信貸評級及財務狀況為無抵押。中國黃金集團具有良好信貸評級(如下文所示),且具有穩健財務狀況(透過其取得重大貸款融資的能力,亦如下文所示)。貸款可能亦由其他方基於各貸款的情況作擔保。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央國有中資黃金公司,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 Au99999 的黃金的企業,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擁有中國最大的黃金精煉廠設施,在中國黃金業享有卓越信譽,亦有著卓越的財務記錄,獲得了銀行無抵押或擔保的100億美元貸款額度。中國黃金集團獲得標準普爾BBB評級以及中國評級公司的AAA評級。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擁有長期合作關係,從包括整體成本下降等廣泛交易的合作關係中互利共贏。由於本集團的任何債務均被中國黃金集團視為代表內部公司間債務,其將不會按全面綜合基準影響中國黃金集團的債務。

此外,根據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貸款(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提取貸款)僅限於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減少了本公司可能因貸款提供予不相關實體可能帶來的風險。當本公司收到發放要求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目前可用現金、貸款融資項下可用額度的金額及年期、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經營風險分析及有關貸款應收潛在利息收入,以確保其能夠在收取發放要求及訂立貸款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就各貸款,個別貸款協議將由貸款方及借款方在撥款前訂立,載列協定的利率、貸款金額及償還期限。

儘管提供外部融資並非本公司的一般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戊)相信提供貸款框架協議及據此墊付的任何貸款將長遠對本公司有利,並將能夠以相對低風險水平產生額外利潤,乃經考慮上述原因連同(i)有關類似交易的現時市場慣例,(ii)向借款方提供貸款的成本;及(iii)將因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可能會有益于支持額外現金流量收入,以更好的管理債券項下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利率償還義務的事實,認為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公平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貸款框架協議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黃金集團財務報表內作為附屬公司列賬,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整體業績將按綜合基準反映於中國黃金集團的賬目中。中國黃金集團認為本集團的任何貸款墊付(可能以可用閒置現金撥付)將為中國黃金集團整體應付其融資需要的更具成本效益方法。反之,倘中國黃金集團向另一方(並非其附屬公司)借款,將增加其綜合基準下整體債務。

宋鑫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冰先生(執行董事)、孫連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姜良友先生(執行董事)因為彼等於中國黃金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職位,被視作與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益衝突。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貸款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本集團於2015年5月29日與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黃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黃金財務同意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資料通函。由於中國黃金財務僅可於中國以內放貸,與中國黃金財務訂立貸款框架協議不能作為貸款框架協議項下貸款用途,使中國黃金集團與其外資附屬公司於中國以外以美元取得資金以應付彼等中國以外的資本需求。

C. 内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股東權益及確保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 方可獲得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除非本公司確認其於未來最少十二(12)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否則毋須預借貸款框架協議項下貸款;
- (b) 貸款條款為期內固定(包括利率),並載於貸款框架協議;
- (c)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借款方以評估各借款方的信用、能力、抵押品及性質; 以及在接受提取要求前的自身財務狀況。個別貸款協議將為各借款方編製; 及
- (d) 本公司有一個持續監察營運資金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的財務申報部門。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貸款框架協議連同於12個月期限內訂立或完成的類似交易(包括一項由本公司向中國黃金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本金總額為0.14億美元的貸款,該貸款於2016年4月22日披露於公司公告內)須合併計為一連串交易,乃由於該等交易均涉及向相同方提供貸款(即所有交易皆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

由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25%,則根據貸款框架協議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通過中國黃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的已發行股本,中國黃金(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據此,中國黃金集團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述合併計算時超過25%,則根據貸款框架協議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相關詳情。

上限

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的貸款。該上限包括貸款下可能墊付的最大金額及可能由此預期應付利息已固定為2.08億美元。基於本公司之經驗、專業判斷、財務記錄、現時可用現金、本公司其他信貸額度可用信貸額度及信貸期、本公司之預測、風險分析、業務複雜性和貸款應收潛在利息收入,該上限釐定為2億美元為本公司可借出之可接受金額,且能滿足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現時要求的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到貸款框架下所有貸款要求本公司確認其擁有充足可用資金以提供貸款,且倘本公司無充足可用資金,並無義務延長貸款。

董事會認為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將產生現金利益收益,有助於增強公司的現金流,從而使公司能更好的管理其債券項下以美元為計價的利息支出義務。

提供貸款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62億美元。

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

本集團有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27億美元)的貸款融資。我們按約2.83%的浮動年利率提取該貸款額度。此利率遠低於採礦業的一般慣例。本公司將能夠透過貸款融資借入款項,並將有關資金用於償還現有公司間債項予中國境外實體,該等實體其後可根據貸款框架協議動用資本,以收取較原資本成本高的利息收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保留拒絕借款方要求的權利,而就貸款的發放要求,本公司或借款方概無就有關要求遭拒絕而須向對方負上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貸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披露為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賬款。提供貸款將增加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減少同等金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最多2億美元。因此,提供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額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除將記錄為本集團其他收入的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外,本集團的盈利將不會就提供貸款出現重大影響。

對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並不預期訂立貸款框架協議將對盈利、資產及負債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位於中國內蒙古和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於內蒙古礦區展開黃金生產,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自 2010年12 月起亦於西藏礦區開始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的商業生產。

有關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於2012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Au99999的黃金的企業。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上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有關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的資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i)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刊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至124頁)。
- (ii)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刊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1至124頁)。
- (iii)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刊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24頁)。
- (iv)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刊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債務聲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為約9.524億美元,包括3.5%的5億美元無抵押債券及年利率介乎2.75%至6.00%的2.1827億美元短期債務融資。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未完成對沖合約。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11,460,000美元的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本集團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指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有色金屬採礦、加工及貿易的公司之投資。本集團亦持有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166,000美元的投資,按成本計量乃由於非上市股權工具並無市場報價,而公平值於2016年3月31日無法可靠地計量。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並無有關任何債權證、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債務證券、按揭、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購買承擔、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無論是否有無擔保或抵押)的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起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獲得的內部資源;(ii)現時獲得及未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及(iii)本附表丁上述的貸款年期條款,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於本刊登資料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重大合約

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外,以下載列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並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所訂立的各合約詳情。以下各重大合約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提供按3.5%利率計息並於2017年7月17日到期的5億美元無抵押債券有關。

- a.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與紐約梅隆銀行就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作出的5億美元債券發行訂立信託契約。
- b.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與紐約梅隆銀行就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作出的5億美元債券發行訂立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約。
- c. 於2014年7月17日,中國黃金集團與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受託人)就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作出的5億美元債券發行訂立股權購買承諾。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繼續集中於其甲瑪礦及長山壕金礦的營運。本公司預計2016年生產235,000盎司黃金及38.6百萬磅(18,000噸)銅。甲瑪礦第二期擴充預期於2016年竣工。第一階段已完成,現處於試運行過程,每日生產22,000噸。處理量將為每日28,000噸,完成試運行過程後由過往處理量每日6,000噸上升。目前正進行項目的第二階段(將增加額外每日22,000噸),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完成。兩階段擴充計劃完成後,總加工量將增加至每日50,000噸。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的技術及經營經驗,改善其礦場的營運。此外,本公司繼續集中於增加產量,並同時減低兩個礦場的成本。為達成其增長策略,本公司持續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有關各方合作,以識別潛在國際採礦收購機會,即中國以外的項目,可隨時迅速投入生產並透過持續探索進一步擴充。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表現的風險因素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頁。

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董事認為,貸款框架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貸款將增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及減少同等金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最多2億美元。因此,提供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項下「獨立於中國黃金」一段,經考慮該節所述的事項及因素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黃金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概不知悉自刊發招股章程以來發生使董事改變對本集團獨立性的意見的任何事情。因此,經考慮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所載的意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貸款框架協議、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亦請 閣下垂注隨附資料通函附表戊所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類似交易的目前市場慣例、提供貸款的成本以及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後,認為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公平訂立,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集團的營運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大會

大會將於溫哥華時間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即香港時間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Dentons Canada LLP, 20th Floor,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5C 3R8舉行。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貸款框架協議、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約39.3%權益,並有權行使上述權益的控制權。因此,中國黃金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貸款框架協議、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附表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向其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和表述與隨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須於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並就(i)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貸款框架協議的意見。吾等敦請閣下垂注(a)隨附資料通函附表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b)隨附資料通函附表己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下各項:(i)貸款框架協議;及(ii)釐定貸款框架協議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計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制定有關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討論其意見函件。

根據以上基準,吾等同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觀點及認為(i)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已公平訂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為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謹啟

2016年5月24日

附表己



敬啟者:

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的貸款框架協議(「**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貸款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向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通函**」)內附表丁一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5月24日, 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貸款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中國黃金集團預支貸款,本金總額最多2億美元(「**貸款額**」),貸款金額最多為貸款框架協議年期內每日貸款結餘最高金額(包括累計利益),不得超過2.08億美元(「**每日貸款上限**」)(「**貸款預支**」)。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貸款預支適用的一個或以上百分比率超逾25%,貸款預支構成 貴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中國黃金集團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 預支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表決形式批准的規 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regory Hall、赫英斌、John King Burns及陳雲飛)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彼等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過往兩年內就(i) 貴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的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於2014年5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諮詢費用外,概無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貸款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 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所載資料及意向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使有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各自以及彼等任何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業務、經營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貸款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貸款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 貴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 壕金礦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13年財政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銷售收入	302,608	277,783	339,949
淨溢利	55,032	41,867	(6,827)
流動資產	184,068	756,167	356,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87	565,578	112,399
資產淨額	1,431,525	1,465,158	1,447,254

資料來源: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在黃金及銅的低迷市場形勢下,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由2013年財政年度約302,608,000美元增加約12.3%至2015年財政年度約339,949,000美元。淨虧損約6,827,000美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上升及匯兌淨虧損增加。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1,447,254,000美元,較2013年12月31日約1,431,525,000美元增加約1.1%。 貴集團的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礦場建設擴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部份被借款增加所抵銷,借款增加乃由於透過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百萬美元的債券。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 貴公司自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借貸服務。

b. 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39.3%已發行股本。

自於2003年成立以來,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黃金行業內唯一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央國有企業,並為世界最大黃金生產商之一。中國黃金集團的主要專門範疇為勘探設計、資源開發、生產、貿易、工程採購建設以及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其他業務。作為大型金面採礦企業,其將地質勘探、採礦、選礦及加工、產品提煉、市場推廣、科學及技術研究、工程設計及建設的營運整合。

c. 訂立貸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稗益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54.3百萬美元、187.1百萬美元、105.9百萬美元、565.6百萬美元及112.4百萬美元,過去五年平均為265.0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大幅度提高,主要歸因於發行美元債券所得款項500.0百萬美元。 鑒於目前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根據 貴集團於2016年5月13日刊發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6.2百萬美元,因此,吾等認為,執行貸款框架協議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貸款預支所賺取貸款利益須高於 貴集團的集資成本。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吾等理解到 貴集團的閒置現金結餘將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美元賬戶。因此, 吾等認為, 執行貸款框架協議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惟貸款預支所賺取貸款利益須高於在香港金融機構存放相同資金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吾等因此已比較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所列的利率與香港三間主要銀行(即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渣打銀行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列的定期存款之美元利率,於2016年4月28日的美元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15%至0.50%。誠如下文「II. 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進一步討論,中國黃金集團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應付 貴集團的年利率為3.9%,大幅高於香港(對應貸款框架協議的年期)美元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由於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訂立貸款框架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經考慮到(i) 貴集團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ii)貸款預支所賺取貸款利益收入高於受其內部控制機制監管的集資成本;及(iii)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於下文「II. 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進一步討論),因此我們認為,訂立貸款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以從 貴集團手頭上可動用資金賺取額外收入的一般常規,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Ⅱ. 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6年5月24日
訂約方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貸方
		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
本金總額		最多200百萬美元
最高每日貸款結餘	:	不超逾208百萬美元(包括累計利息)

年期	: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12個月。
利息	:	年利率3.9%(按360日為一年),乃由訂約雙方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金額、當前市場利率、貴集團的現有現金結餘、貴集團的可用現有銀行融資、貸款框架協議的年期及 貴集團的集資成本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所有應計利息須於各曆季最後一個月的第21日每季支付。

為評估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貸款金額最多200百萬美元及貸款年利率3.9%)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我們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貸款額主要按(i) 貴集團現行現金結餘;(ii) 貴集團可動用的現行貸款融資;及(iii) 貴集團就貸款預支(即由中國黃金集團拖欠償還貸款預支的風險)承擔的對手方風險水平而釐定。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6.2百萬美元。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公告(「華泰龍貸款公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由一銀行財團組成)同意向華泰龍以浮動利率(於公告日期為每年2.83%)借出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27百萬美元)的貸款(「華泰龍貸款融資」)。鑒於貸款額於 貴集團手頭上可能可動用的資金的較低範圍內(即116.2百萬美元至739.4百萬美元),我們認為貸款額(i)對 貴集團而言訂於審慎的水平,並無使貴集團承擔重大的對手方風險(如下文「IV.中國黃金集團的還款能力」一節將予討論,該對手方風險被視為極少);及(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我們亦比較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所列的貸款利率與信貸評級與中國黃金集團相同的可比較借款方(「**可 比較借款方**」)的借款成本,以證明 貴集團自貸款預支賺取的利息不少於將相同金額的資金借予其他 具有相同風險的對手方所得的利息。

根據 貴公司,吾等理解到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發出對中國黃金的目前信貸評級為BBB。下表詳盡概述由中國發行人(自2015年10月27日(即訂立貸款框架協議前約六個月)起亦獲評BBB信貸評級)發行的一年期按美元列值債券,符合貸款框架協議項下年期(「**可**比較債券」):

發行日期	發行人名稱	總貸款金額 (百萬美元)	年利率
2015年10月22日	Banco Latinoamericano de Comercio Exterior SA	20,000	1.01%
2015年10月27日	Banco Latinoamericano de Comercio Exterior SA	15,000	1.09%
2016年2月2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30,000	1.75%

	最高		1.75%
	最低		1.01%
	平均值		1.28%
	中位數		1.09%
	貸款預支	208	3.9%
資料來源: 彭博社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債券的年利率約為1.01%至1.75%,平均值為1.28%。貸款框架協議項下年利率3.9%較可比較債券的利率平均值及最高利率高。吾等亦於董事會函件發現,貸款框架協議期內 貴集團的借款成本高於3.9%,貴公司有權拒絕遵守貸款框架協議(該「權利」)。鑒於 貴集團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預期較將相同資金貸款予具相同風險概況的其他對手方高,吾等認為,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Ⅲ. 每日貸款結餘

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每日貸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累計利息)為208百萬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6.2百萬美元,或意味 貴集團未必能夠於貸款框架協議年期內全數 動用每日貸款結餘。然而,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理解到 貴集團將透過利用 貴集團可用的 華泰龍貸款融資人民幣39.8億元(約627百萬美元)填補結餘金額。

經計及來自華泰龍貸款融資的額外資金,吾等認為,貴集團可全數動用每日貸款上限。鑒於(i)華泰龍貸款融資的借貸成本每年2.83%(於華泰龍貸款公告日期)遠低於貸款預支所得年利率3.9%;(ii)該權利及(iii)下文「IV.中國黃金集團的還款能力」一節進一步所述中國黃金集團的強勁還款能力,吾等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透過利用華泰龍貸款融資與貸款融資協議的利率差異優勢,以相對較低風險水平產生額外溢利,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中國黃金集團的還款能力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黃金集團並無就貸款預支表現提供任何抵押品,惟將有責任促使其附屬公司履行彼等於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方責任。根據中國黃金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89百萬元(相當於約4,579百萬美元),而其綜合流動資產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9,245百萬元(相當於約4,46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8,244百萬元(相當於約1,259百萬美元)。

再者,標準普爾給予中國黃金集團的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為「BBB」(屬投資級別)。如與 貴公司管理 層所討論,吾等理解到,該信貸評級為行業內公司最高評級之一。

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於2016年4月22日世界黃金協會(其會員被視為世界領導黃金採礦公司)目前會員的詳盡名單及標準普爾給予彼等的相應信貸評級(由AAA至D)。下表概述吾等的相關發現:

公司名稱	S&P信貸評級
Acacia Mining plc	不可用
Agnico-Eagle Mines Limited	無評級
Alamos Gold Inc.	В
巴里克黄金公司	BBB-
Compania de Minas Buenaventura S.A.A.	不可用
賽特拉黃金公司	不可用
埃爾拉多黃金公司	ВВ
弗蘭科-內華達公司	不可用
Goldcorp Inc.	BBB+
金星資源公司	不可用
金羅斯黃金公司	BB+
New Gold Inc.	B+
紐蒙特礦業公司	BBB
普立邁諾礦業公司	不可用
羅伊雅公司	不可用
Silver Wheaton	不可用
亞馬納黃金公司	BB+
最高	BBB+
最低	不可用 / 無評級
中國黃金集團	BBB
資料來源: 彭博社	

所上表所示,於黃金採礦行業的17家公司當中,僅有一家公司的信貸評級較中國黃金集團高,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理解一致,而這反映中國黃金集團就貸款框架協議具備足夠還款能力,及因此,吾等認為, 無抵押品的貸款預支為可接受。

V. 貸款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貸款預支將記錄為 貴公司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貸款。貸款預支將因此增加 貴公司的應收貸款及將減少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盈利

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應付利息於各曆季度最後一個月的第21日每季應付,而 貴集團預期產生未償還結餘的利息收入,直至貸款預支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條款悉數償還。

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貸款預支(「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是否: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相關記錄,以就載於 (b)段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及刊 發公告。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上述報告要求,尤其是,吾等認為,將訂立適當措施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後,吾等認為訂立貸款框架協議乃 按正 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與貸款框架協議有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謹啟

2016年5月24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鍾先生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諮詢交易。

附表庚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於2016年6月22日藉股東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董事全名及簽署	<u>簽署日期</u>
(簽署)"" 姓名	2016年6月22日

註冊成立編號: BC0608085 章程細則 1. 釋義 2 2. 股份及股份證書 3 3. 股份的發行 5 4. 股份登記冊 6 5. 股份轉讓 6 6. 股份轉移 8 7. 股份購買 8 8. 借貸權 9 9. 變更 9 10. 股東會議 **10** 11. 股東會議的議事程序 12

12. 股東的表決	16
13. 董事	19
14. 董事選舉及罷免	20
15. 替任董事	25
16.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26
17. 董事權益的披露	27
18. 董事的議事程序	28
19. 執行及其他委員會	30
20. 高級人員	31
21. 彌償	32
22. 股息	33
23. 文件、記錄及報告	35
24. 通知	36
25. 印章	37
26. 其他事項	38

1. 釋義

1.1 定義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1) 「董事會」及「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各位董事或獨任董事。
- (2) 「《商業公司法》」指《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2002年英屬哥倫比 亞省法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
- (3)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或對該條例進行修訂、 補充或替代的任何法規、條例或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 (4) 「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表格;

- (5) 「指定證券交易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6)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電子傳輸發送之通訊;
- (7) 「有權利的人」指根據《商業公司法》、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條例有權收取 或以其他方式要求獲得本公司呈報文件副本的人士
- (8) 「《釋義法》」指《釋義法》(1996年經修訂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第 238 章),經不時修訂:
- (9) 「合法遺產代理人」指股東的遺產或其他法定代表;
- (10)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11)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
- (12)「印章」指本公司的印章(如有)。

1.2 適用《商業公司法》及《釋義法》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商業公司法》的定義及《釋義法》的定義及解釋規則,經必要變更後,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適用於本章程細則,猶如在本章程細則中規定一樣。對於本章程細則所用的詞語,如《商業公司法》的定義與《釋義法》的定義或規則發生抵觸,則本章程細則中詞語的用法概以《商業公司法》的定義為準。 如本章程細則與《商業公司法》發生抵觸,概以《商業公司法》為準。

2. 股份及股份證書

2.1 法定股份結構

本公司的法定股份結構由本公司章程細則通知所述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及系列的股份(如有)組成。

2.2 股份證書格式

本公司發出的每份股份證書必須遵守《商業公司法》並按其規定簽發。

2.3股份證書或確認書之權利

各股東有權免費獲得代表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各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一份股票證書。本公司可選擇向股東發出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書代替股份證書,以確認股東可收取相關股份證書的權利,惟對於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無須發出一份以上的股份證書,而向若干聯名股東中的一名股東或向股東妥為授權的一名代理人交付一份股份證書即為向所有相關股東充分交付。

2.4 寄送股份證書

任何股份證書或關於股東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可透過郵件按股東的登記地址向股東發出,而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對因郵件中的股份證書或確認書丟失或失竊而令股東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2.5 遭磨損或污損的證書的更換

如董事信納股份證書或關於股東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已磨損或污損,彼等必須在股東出示該股份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

- (1) 命令註銷該股份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及
- (2) 發出替代的股份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

2.6 遭丟失、失竊或損毀的證書或確認書的更換

如股份證書或關於股東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已丟失、失竊或損毀,董事在收到:

- (1) 令其信納股份證書或確認書已丟失、失竊或損毀的證據;及
- (2) 董事認為充足的任何彌償金

之後,必須向有權獲得該股份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的人士發出替代的證書或確認書(視情況而定)。

2.6.1 股份過戶登記後不予更換的證書

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人士如屬以下情況者,不可根據章程細則第 2.6 條向本公司提出獲得新股份證書的請求:

- (1) 股份證書已丟失、遭明顯破壞或不當處理,而該人士未能於其已得悉該事實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本公司該事實;及
- (2) 本公司於收到有關股份證書已丟失、遭明顯破壞或不當處理的通知前已為該證書所代表的股份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2.7 股份證書的拆分

如一名股東向本公司交回一份股份證書,並書面請求本公司以該股東的名義發出兩(2)份或多份股份證書,分別代表特定數目的股份,而總共代表的股份數目與交回的股份證書代表的股份數目相同,本公司必須註銷交回的股份證書,並按該請求發出替代股份證書。

2.8 證書費用

對於根據章程細則第2.5、2.6或2.7條發出任何股份證書,必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但不得超過《商業公司法》訂明的款額(如有)。

2.9 信託的承認

除法律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概不受約束或強制以認可(即使接到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碎股附帶的任何衡平法上、或有、未來或部分的權益,或(除法律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有管轄權的法庭命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股東對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3. 股份的發行

3.1 對董事的授權

受《商業公司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權利的規限,本公司可在董事確定的時間,向其確定的人士(包括董事),以其確定的方式,按其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以其確定的發行價(包括可能發行的有面值股份的溢價)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有面值股份的發行價必須等於或高於股份的面值。

3.2 佣金及貼現

董事可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合理佣金或允許給予任何人士合理貼現,作為該人士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買或同意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代價。

3.3 經紀費

本公司可支付就其證券的銷售或配售而言屬合法或與其相關的經紀費或其他代價。

3.4 發行條件

除《商業公司法》規定者外,股份全部繳足股款後方可發行。 股份在以下情況屬全部繳足 股款:

- (1) 採用下述的一個或多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代價以發行股份:
 - (a) 過往為本公司履行的服務;
 - (b) 財產;或
 - (c) 資金;及
- (2) 本公司收到的代價價值等於或超過章程細則第3.1條規定的股份發行價。

3.5 購股權證及權利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依據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購股權證、期權 及權利,而該等購股權證、期權及權利可單獨發行,或與本公司不時發行或設立的債權證、 債權股證、債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一併發行。

4. 股份登記冊

4.1 中央證券登記冊

根據《商業公司法》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必須在英屬哥倫比亞備存中央證券登記冊。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一名代理人備存中央證券登記冊或任何證券登記 分冊。董事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包括備存中央證券登記冊或任何證券登記分冊的 代理人),作為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類別或系列(視情況而定)的轉讓代理人,並委任上 述同一代理人或另一名代理人作為其股份或其有關股份類別或系列的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董事可隨時終止任何代理人的該等委任,並可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接替該職。

4.2 關閉登記冊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關閉其中央證券登記冊。

4.3 登記分冊

本公司可備存或安排備存一份或多份證券登記分冊。

5. 股份轉讓

5.1 登記轉讓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予登記本公司的股份轉讓:

(1) 本公司或其轉讓代理人收到妥為簽署的股份轉讓文書;

- (2) 如本公司曾就待轉讓的股份發行過股份證書,該股份證書已退還本公司或其轉讓代理人;
- (3) 如本公司曾就待轉讓的股份發行過股東有權獲得股份證書的不可轉讓的書面確認, 該確認書已退還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
- (4) 本公司、適用股份類別或系列的轉讓代理人或登記處合理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證據以證明:
 - (a) 出讓人的所有權;
 - (b) 出讓人轉讓股份的權利;
 - (c) 簽注屬真實及獲授權;或
 - (d) 轉讓屬正當或轉讓予受保護買方。

5.2 股份轉讓文書格式

須採用通常或常用的格式,或於該公司股份證書的背面(如有),或董事會可批准及接受的其他方式,書寫書面轉讓,以施行所有股份轉讓,惟當且只要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則須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格式要求,且轉讓書僅可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

5.3 出讓人持續作為股東

除《商業公司法》另行規定者外,股份出讓人被視為繼續持有股份,直至受讓人的名稱於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冊登記為轉讓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5.4 轉讓文書的簽署

如股東或其妥為授權的法定代理人簽署以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之轉讓文書,則簽署的轉讓 文書構成令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及代理人登記轉讓文書指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指明 的股份數目的完整充分權限,或如未指明數目,則為股份證書代表的所有股份,或以下述 人士名義存放的轉讓文書的書面確認中列明的所有股份:

- (1) 以該轉讓文書中獲指名為受讓人的人士之名義;或
- (2) 如轉讓文書中無人獲指名為受讓人,則以就登記轉讓而代其存放文書的人士之名義。

5.5 無須查究所有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無須查究轉讓文書中獲指名為受讓人的人士的所有權,或如轉讓文書中無人獲指名為受讓人,則無須查究就登記轉讓而代其存放文書的人士的所有權,亦不對股東或股份及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代表有關股份的任何股份證書、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股份證書的任何書面確認書的任何中間擁有人或持有人關於登記轉讓的任何申索負責。當轉讓於本公司證券登記冊內登記後,即授予獲股份指名的人士該等股份的有效所有權。

5.6 轉讓費用

必須就任何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

6. 股份轉移

6.1 股東身故後獲認可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如屬股東身故,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如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的聯名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認可擁有股東於股份中享有的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在認可一名人士為合法遺產代理人之前,董事可要求取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委任證明、遺屬認證書、遺產管理書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證據或文件。

6.2 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權利

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擁有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相同權利、 特權及義務,包括按照本章程細則轉讓股份的權利,惟《商業公司法》及董事要求的文件 須已交存於本公司。

7. 股份購買

7.1 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

在章程細則第7.2條、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附帶的特殊權利和限制及《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如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按有關決議中指明的價格和條款購買或另行收購其任何股份。

7.2 公司無力償債時不得購股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下述事項,則本公司不得作出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代價以購買或另行收購其任何股份:

- (1)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
- (2) 作出付款或提供代價將會使本公司無力償債。

7.3 已購股份的銷售及表決權

如本公司保有其贖回、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饋贈或另行處置該股份,但當本公司持有該股份時,其:

- (1) 無權在其股東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
- (2) 不得就該股份支付股息;及
- (3) 不得就該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8. 借貸權

如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

- (1)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金額、擔保、借款來源、條款及條件進行借款;
- (2)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折現、溢價及其他條款,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 的任何責任或債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債務債券;
- (3) 對任何其他人士償還款項或任何其他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作出保證;及
- (4) 按揭、押記(不論透過特定或浮動押記)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全部資產及事業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授予上述資產及事業的抵押權益,或給予在上述資產及事業上的其他擔保。

9. 變更

9.1 法定股份結構的變更

在章程細則第9.2條及《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

- (1) 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如未曾配發或發行某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則消除該股份類別或系列;
- (2) 增加、減少或消除本公司有權從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中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或就未設立該最大股份數目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設立本公司有權從其中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 (3) 將其所有或任何未發行或全部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拆分或合併;
- (4) 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某類別的有面值股份:
 - (a) 减少此類股份的面值;或
 - (b) 如未曾配發或發行該類別股份,則增加此類股份的面值;

- (5) 將其任何或所有未發行或全部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的有面值股份更改為無面值股份, 或將其任何未發行的無面值股份更改為有面值股份;
- (6) 更改其任何股份的識別名稱;或
- (7) 按《商業公司法》的要求或許可,更改其股份或法定股份結構。

9.2 特別權利及限制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

- (1) 為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設立特別權利或限制,及將該等特別權利或限制附加於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不論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是否已發行;或
- (2) 改變或刪除附加於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任何或所有該 等股份是否已發行。

9.3 變更名稱

本公司可藉董事決議授權更改其章程細則通知以變更名稱。

9.4 其他更改

如《商業公司法》未指定決議類型,且本章程細則未指定另一決議類別,則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本章程細則。

10. 股東會議

10.1 股東週年大會

除非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商業公司法》延期或免除,否則本公司必須在其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獲認可之日後的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必須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英屬哥倫比亞以內或以外),每曆年至少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應超過上週年參考日期後的15個月。

10.2 取代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如根據《商業公司法》,所有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藉一致決議同意須於當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則該股東週年大會當作於一致決議日期舉行。股東必須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2條通過的任何一致決議中,選擇一個適合舉行適用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作為本公司的週年參考日期。

10.3 召開股東會議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英屬哥倫比亞以內或以外)召開股東會議。

10.4 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必須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或普通決議(不論先前的決議通知發送與否)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有權出席會議的各股東及本公司的各董事及核數師發送說明任何股東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且會前通知期至少達到以下天數:

- (1) 如且只要本公司為上市公司,21日;或
- (2) 其他情況,10日。

10.5 通知的記錄日期

董事可設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之前兩個月以上,或如屬股東根據《商業公司法》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則不得早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之前四個月以上。記錄日期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的以下天數:

- (1) 如且只要本公司為上市公司,21日;或
- (2) 其他情況,10日。

如未設定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為發送通知首日之前一日下午5時正,或如未發送通知,則 為會議開始之時。

10.6 表決的記錄日期

董事可設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之前兩個月以上,或如屬股東根據《商業公司法》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則不得早於擬舉行會議日期之前四個月以上。如未設定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為發送通知首日之前一日下午5時正,或如未發送通知,則為會議開始之時。

10.7 未能發出通知及放棄通知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未收到任何會議通知,並不會使有關會議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任何有權接收股東會議通知的人士可藉書面或其他形式放棄或縮短有關會議的通知期。

10.8 在股東會議上處理特別事務的通知

如股東會議欲審議章程細則第11.1條所指的特別事務,則會議通知必須:

(1) 列明特別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2) 如特別事務包括審議、批准、認可、採用或授權任何文件或簽署任何文件或賦予任何文件效力,則會議通知必須隨附該文件副本,或指明文件副本在下列情況下可供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查閱:
- (a) 在本公司的記錄辦事處,或在通知中指明的英屬哥倫比亞的其他合理可進入的地點;及
 - (b) 在預定舉行會議日期前的任何一天或多個指定日期的法定營業時間。

11. 股東會議的議事程序

11.1 特別事務

在股東會議上,下列事務為特別事務:

- (1) 在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會議上,除關於進行會議或於會議上表決的事務外,所有事務均為特別事務;
-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下列事務外,所有事務均為特別事務:
 - (a) 關於進行會議或於會議上表決的事務;
 - (b) 審議呈交大會的本公司的任何財務報表;
 - (c) 審議任何董事或核數師報告;
 - (d) 設定或變更董事人數;
 - (e) 選舉或委任董事;
 - (f) 委任核數師;
 - (g) 設定核數師的薪酬;
 - (h) 由董事報告引起,且毋需通過特別決議或特殊決議的事務;及
- (i)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或《商業公司法》,毋需事先向股東發出處理有關事務的通知即可於股東會議上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務。

11.2 特別多數票

本公司規定於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的多數票為就決議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

11.3 法定人數

在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股東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即總計持有至少5%的已發行股份並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的投票代表。

11.4 一名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

如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表決:

- (1) 法定人數為該股東一人或代表該股東出席的一名投票代表,及
- (2) 親自出席或由投票代表出席的該股東可構成會議。

11.5 其他人士可出席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如有)、總裁(如有)、秘書(如有)、助理秘書(如有)及任何律師、本公司的核數師及董事邀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但如任何該等人士確有出席股東會議,除非其為股東或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投票代表,否則該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於會議上表決。

11.6 法定人數的要求

除非會議開始時出席人數達到有權表決的股東法定人數,否則除選舉會議主席及會議延期之外的任何事務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議上處理,但會議期間毋需一直保有法定人數。

11.7 不足法定人數

如在預定舉行股東會議時間起的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 (1) 如屬股東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會議解散,及
- (2)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會議,則將會議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

11.8 在接續舉行的會議上不足法定人數

如在章程細則第11.7(2)條所述會議的續會上,在預定舉行會議時間起的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並作為股東或由投票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有權出席並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

11.9 主席

以下個別人十有權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會議:

- (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
- (2) 如董事會主席缺席或無意擔任會議主席,則為行政總裁(如有); 或
- (3) 如行政總裁缺席或無意擔任會議主席,則為公司秘書(如有)。

11.10 選擇替任主席

如於任何股東會議上,在預定舉行會議時間後的15分鐘內未有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總裁出席,或如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總裁無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如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總裁已通知秘書(如有)或出席會議的任何董事其將不會出席會議,則在場的董事必須從自身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在場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未能如此選出主席,或如無董事出席,則親自出席或由投票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可選擇出席會議的任何人士擔任會議主席。

11.11 延期

股東會議的主席可(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1.12 續會涌知

毋需發出任何續會通知或說明股東會議的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通知,但當會議延期30日或 更長時間時,則必須當作原來會議一樣發出續會通知。

11.13 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交由股東會議表決的每項動議將採用舉手表決,但如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之前或宣佈之時,主席指示或至少一名親自或由投票代表出席的有權表決的股東要求採用投票表決,則不在此限。

11.14 宣佈結果

股東會議的主席必須按照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結果(視情況而定),在會上宣佈每項問題的決定,且該決定必須載於會議記錄。主席宣佈決議由所需多數票通過或否決的聲明為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需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的投票票數或比例,但如主席指示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1.13條要求採用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11.15 毌需附議動議

除非會議主席另有規定,否則毋需附議股東會議上提出的任何動議,而任何股東會議主席有權提出或附議動議。

11.16 決定票

不論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票數均等,則股東會議主席除其作為股東可能擁有的票數之外,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17 投票表決的方式

在章程細則第11.18條的規限下,如股東會議妥為要求投票表決:

- (1) 必須按以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依據會議主席的指示,在會議上或在會議日期後的七日內;及
 - (b) 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在其指示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 (2) 投票表決的結果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定;及
- (3)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人士可撤回該要求。

11.18 要求就延期問題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議上提出的就延期問題進行的投票表決必須在會上立即執行。

11.19 主席必須解決爭議

如就投票表決中投票的接納或拒絕接納出現任何爭議,會議主席必須裁定爭議,而主席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11.20 投票

在投票表決中,擁有不止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需以相同方式投出所有票數。

11.21 要求投票表決

撰舉股東會議主席的表決不得採用投票表決。

11.22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會議繼續

除非會議主席如此規定,否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除要求投票解決的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

11.23 保留選票及委任書

本公司必須在股東會議後的至少三個月期間內保留會議上表決的各選票及各委任書,且在此期間內,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上述資料,供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或投票代表查閱。在此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可銷毀該等選票及委任書。

11.24 普通決議

任何行動,除非《商業公司法》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必須或可能由股東執行或授權,則須由普通決議執行或授權。

12. 股東的表決

12.1 按股東或股份劃分的票數

在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向聯名股東施加的限制的 規限下,在舉手表決中,作為股東或投票代表出席且有權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每名人士擁有 一票;而在投票表決中,有權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對有關事宜具有表 決權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並可親自或由投票代表行使該表決權。

12.2 以代表的身份表決

如並非股東的人士令會議主席或董事信納其是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則該人士可於股東會議上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並可委任投票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12.3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如就任何股份登記為聯名股東:

- (1) 聯名股東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會議上表決(不論親自或由投票代表 表決),猶如該聯名股東單獨有權一樣;或
- (2) 如聯名股東中不止一人出席任何會議(親自或由投票代表出席),且其中不止一人就有關股份表決,則僅有中央證券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且出席會議的聯名股東的表決被計算。

12.4 作為聯名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就章程細則第12.3條而言,以單獨名稱註冊任何股份的股東的兩名或多名合法遺產代理人 被視為聯名股東。

12.5 法團股東的代表

如一間法團(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股東,則該法團可委任一名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股 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及:

- (1) 就此而言,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
- (a) 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為收取委任書)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 其他地點接收,至少在收到委任書的通知中指明營業日天數,或如未指明天數,則為舉行 會議所設日期之前的兩個營業日;或
 - (b) 在會議上提供予會議主席或會議主席指定的一名人士;

- (2) 如依據章程細則第12.5條委任代表:
- (a) 該代表有權就此且在該會議上代表法團行使與法團可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猶如其是個人股東一樣,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一名投票代表的權利;及
- (b) 為形成法定人數,代表如出席會議則被計算在內,且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

可透過書面文書、傳真或傳輸清晰記錄訊息的任何其他方法,將委任上述任何代表的證明發送至本公司。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 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 投票代表,惟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書必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 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且毋需出示任何所有 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實其妥為獲授權事實的進一步證明,且將有權代表結算 所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可行使權力相同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 東一樣。

12.6 投票代表的委任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每名股東(包括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附屬公司的法團)可藉委任書委任一名或多名(但不超過五名)投票代表參加會議,並在委任書授予的權力範圍內以及藉該權力的方式在該會議上行事,包括明確每名投票代表有權投票的股份數目。

12.7 替仟投票代表

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任投票代表代替缺席的投票代表行事。

12.8 擔任投票代表之資格

任何達到法定年齡之人士可成為投票代表,不論彼於股東大會投票時是否乃有權代表自身出席並投票的投票代表。委任書可於該期間,於任何會議且在《商業公司法》許可範圍內授權獲委任人士作為委任人的投票代表。

12.9 委任書的存放

股東會議的委任書必須:

(1) 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為收取委任書)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 點接收,至少在為舉行會議所設日期之前的通知中指明營業日天數,或如未指明天數,則 兩個營業日前;或 (2) 除非通知另有規定,否則在會議上提供予會議主席或會議主席指定的一名人士; 委任書可透過書面文書、傳真或傳輸清晰記錄訊息的任何其他方法,及使用或可獲董事批

12.10 委任代表投票的有效性

准的適用網路或電話服務,發送至本公司。

儘管發出委任書的股東去世或喪失能力,儘管撤銷發出的委任書下的投票代表或撤銷相關 授權,除非按以下方式接收相關死亡、喪失能力或撤銷的書面通知,依據委任書的條款發 出的投票有效:

- (1) 截至為舉行會議(在該會議上使用委任書)所設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集董事會通知指定之任何其他接收撤銷通知的場所接收;或
- (2) 在表決之前由會議主席接收。

12.11 委任書

無論為特定會議還是其他會議的委任書必須按以下格式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批准的任何其 他格式:

[公司名稱]

(「本公司」)

下述簽署人(作為本公司股東)特此委任[姓名]或(如未能擔任)[姓名]擔任下述簽署人的投票代表,為及代表下述簽署人參加本公司擬定於[日期]召開的股東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行事及投票。

就發出該委任書的股份數份而發出的該委任書):	 數目或類別,則 	如以股東名義註冊的所	有股
簽署[日期]			

[股東的姓名—正楷]

12.12 撤銷投票代表

在章程細則第12.13條的規限下,可藉以下方式接收的書面文書撤銷每名委任代表:

(1) 截至在為舉行會議(在該會議上使用委任書)所設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集董事會通知指定之任何其他接收撤銷通知的場所接收;或

- (2) 於投票代表執行的任何投票前,在會議上提供予會議主席;或
- (3) 任何法律規限的行為。

12.13 委任代表的撤銷必須獲簽署

章程細則第12.12條提及的文書必須按以下方式獲簽署:

- (1) 如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為個人,則該文書必須由股東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 託人簽署;及
- (2) 如委任投票代表的股東為一間法團,則該文書必須由該法團或依據章程細則第12.5 條為該法團委任的代表簽署。

12.14 出示授權投票的證明

任何股東會議的主席可但毋需查詢訊任何人士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限,亦可但毋需要求該人士出示有關存在授權投票的證明。

13. 董事

13.1 首屆董事;董事人數

首屆董事是在依據《商業公司法》獲認可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通知中指定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董事(不包括依據章程細則第14.8條委任的增補董事)人數按以下數目設定:

- (1) 在第(2)及(3)段的規限下,董事人數相當於本公司首屆董事的人數;
- (2) 如本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則以三名及以下最新設定人數中的較多者為準:
 - (a) 藉普通決議設定的董事人數(無論是否提前發出決議通知);及
 - (b) 依據章程細則第14.4條設定的董事人數;
- (3) 如本公司不是一間上市公司,則以較多及最新設定的人數為準:
 - (a) 藉普通決議設定的董事人數 (無論是否提前發出決議通知);及
 - (b) 依據章程細則第14.4條設定的董事人數。

13.2 董事人數的變動

如董事人數依據章程細則第13.1(2)(a)或13.1(3)(a)條設定:

(1)股東可選舉或委任足以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數目的董事;及

(2) 如股東不在設定人數的同時,選舉或委任足以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數目的董事至該設定的人數,則董事會可委任或股東可選舉或委任填補該等空缺的董事。

13.3 儘管有空缺,董事的行為仍有效

僅因為少於依據本章程細則設定或另行規定人數的董事仍在任,董事的行為或議事程序不 會無效。

13.4 董事的資格

董事毋需以持有本公司資本的股份作為其任職的資格,但該董事必須符合《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成為、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

13.5 董事的酬金

董事有權因擔任董事而獲得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如有)。如董事如此決定,則董事的酬金(如有)將由股東釐定。該酬金可作為支付予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亦為董事)的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的增補。

13.6 董事開支的償付

本公司必須就其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招致的合理開支償付各董事。

13.7 董事的特殊酬金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履行其認為超出董事普通職責的任何專業或其他服務,或如任何董事另行特別忙於本公司的業務,則該董事可獲得董事會釐定或該董事選擇藉普通決議釐定的酬金,該酬金可為其有權獲得任何其他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13.8 董事退任的恩恤金、養老金或津貼

除非藉普通決議另行釐定,否則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曾經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向該董事的配偶或受養人支付退任恩恤金、養老金或津貼,以及可供款予任何基金及支付保費,以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恩恤金、養老金或津貼。

14. 董事選舉及罷免

14.1 股東週年大會選舉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章程細則第10.2條擬定的每項一致通過的決議中:

(1) 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董事選舉投票的股東必須選舉,或在一致通過的決議中委任由依據本章程細則當時設定的董事人數組成的董事會;及

(2) 依據第(1)段在選舉或委任董事之前,所有董事立即停任,但有資格再次當選或重新 委任。

14.2 同意成為董事

除非按以下方式,否則對個人作出的選舉、委任或指定作為董事均無效:

- (1) 個人同意按《商業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成為董事;
- (2) 個人在其出席的會議上當選或獲委任,且個人在該會議上不拒絕成為董事;或
- (3) 就首屆董事而言,該指定依據《商業公司法》在其他方面有效。

14.3 未能選舉或委任董事

如:

- (1) 本公司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於依據《商業公司法》需要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未能通過章程細則第10.2條擬定的一致通過的決議;或
- (2) 股東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章程細則第10.2條擬定的一致通過的決議中選舉或委任任何董事;

則當時任職的各董事繼續任職,直到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3) 其繼任人當選或獲委任之日;及
- (4) 依據《商業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該董事另行停任之日。

14.4 未填補的退任董事職位

如在應開展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會議上,透過該選舉未能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職位,而該等退任董事未再次當選且按新當選董事的要求繼續任職,如該等退任董事願意如此行事,則其將繼續任職,以填補依據本章程細則當時設定的董事人數,直至其他新董事在為此召開的股東會議上當選。如董事的上述任何選舉或續任不會影響依據本章程細則當時設定的董事人數的選舉或續期,則本公司的董事人數被視為按實際選舉或繼續任職的董事人數設定。

14.5 董事的提名

受《商業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惟根據下列程序提名之人士可膺選擔任公司董事。提名參與董事會董事選舉的人士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或於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倘召開該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為(A)根據或應董事會指示(包括會議通知),(B)根據或應一名或多名股東遵照《商業公司法》條款提議或股東遵照《商業公司法》條款提請作出

的指示或要求,或(C)由任何人士(「提名股東」)提出,該人士(i)於根據第14.5條細則下述提供的通知內所規定營業日結束前,作為投票代表存入證券登記冊,及於該等會議通知記錄日期時持有一股或多股附帶該等會議投票權的股份,或實益擁有有權於該會議投票的股份及(ii)根據第14.5條細則載列於下的通知程序:

- (1) 根據第14.5條細則,當提名股東作出提名時,除任何其他適用要求外,提名股東必須以正確的書面形式及時將通知送交位於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辦事處的公司秘書。
- (2) 為確保及時性,提名股東的通知須提交予公司秘書:
 - (a) 倘股東年度大會於股東年度大會召開,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三十 (30) 日且不超過六十五(65) 日提交。 然而,倘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距 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公開聲明之日期(「通知日期」)不足五十(50) 日,提名股東的通知應於通知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結束前提交;及
 - (b) 倘特別股東大會(非為年度大會)為選舉董事(無論是否以其他目的)而召開, 則應於不晚於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公開聲明之日期後第十五(15)個 營業日結束前提交。

除前述規定外,董事會可自行酌情豁免本段(b)所述要求:

- (3)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東大會休會或延期或有關聲明均不可為上述提名股東通知提交開始新的時間。
- (4) 為確保書面格式正確,提交予公司秘書的提名股東通知應載明:
 - (a) 提名股東擬提名選舉為董事的每名人士之(A)姓名、年齡、商業地址及住宅地址,(B)主要職業或僱傭關係,(C)截至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倘該日期隨後公佈並實施),所控制或實益擁有或記錄之公司股本類別、系列及數量;及(D)根據《商業公司法》及適用證券法例(定義見下文)就征求董事選舉之委任書而言,任何按要求應於持反對意見投票代表通函內披露之有關該人士的其他資料,及

(b) 截至於提名股東發出通知,任何委任書、合約、安排、諒解或關係(提名股東據此有權投票)、任何公司股份及根據《商業公司法》及使用證券法例(定義見下文)就征求董事選舉之委任書而言,任何按要求應於持反對意見投票代表通函內披露之有關該提名股東之其他資料。

由於公司可提出就決定該建議獲提名人是否具備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之合理要求, 或可能對股東對獨立性的合理了解屬重要,或缺少該建議獲提名人之信息,公司可要求任 何建議獲提名人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書面出任同意書。

- (5) 概無任何人士可膺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惟根據第14.5條細則獲選舉人士者外。然而,第14.5條細則有關任何應根據《商業公司法》條款遞交議案的事宜均被視為需由股東(與董事提名不同)在股東大會上討論。會議主席應有權力及責任根據第14.5條細則所載列程序決定是否進行提名,及倘任何建議提名未遵循第14.5條細則,則宣佈該項提名作廢。
- (6) 就第14.5條細則而言:
 - (a) 「公開聲明」應指於加拿大國家新聞服務機構報道的媒體通稿,或於電子 化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System of Electronic Document Analysis and Retrieval)www.sedar.com 內備份之本公司資料項下公開文件內披露,及
 - (b) 「適用證券法例」指於加拿大各相關省及地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證券立法,加拿大各相關省及地區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類似監管機關根據該等法令制定或頒布之法律、法規及表格及公佈之國家文件、多邊協議文件、政策、公告及通知。
- (7)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規定外,根據第 14.5 條細則須通知僅可通過專人交付、 傳真或電郵(按照公司秘書就該等通知而言不時規定之電郵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應 視為於專人交付、傳真或電郵(按前述地址)送交或傳真發送至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 主要行政人員辦事處之地址(須提供傳真送抵收據以作確認)。 然而,倘專人交付 或電子通訊於非營業日或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溫哥華時間)後進行,則該等專人交付 或電子通訊被視為於緊隨營業日送達。
- (8) 第14.5條細則內任何條款的無效性或無強制力將不會影響第14.5條細則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和強制力。

14.6 董事可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中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可由董事填補。

14.7 保留董事行事的權力

儘管董事會中出現任何空缺,董事仍可行事,但只要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少於依據本章程細 則設定為董事法定人數的數目,則董事可僅為委任高達該人數的董事或為填補董事會任何 空缺而召開股東會議,或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4.8 股東可填補空缺

如本公司無董事或任職的董事少於依據本章程細則設定為董事法定人數的數目,則股東可選舉或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

14.9 增補董事

儘管章程細則第13.1及13.2條已有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章程細則第10.2條擬定的一致通過的決議中,董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增補董事,但依據章程細則第14.9條委任的增補董事的人數不得於任何時間超過:

- (1) 首屆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如在委任之時,首屆董事中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尚未完成 他們的首屆任期;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除依據章程細則第14.9條之外當選或獲委任為董事的當前董事 人數的三分之一。

在依據章程細則第14.1(1)條的下次選舉或委任董事之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立即停任, 但有資格再次當選或重新委任。

14.10 停止成為董事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董事停止成為董事:

- (1) 董事的任期屆滿;
- (2) 董事去世;
- (3) 董事诱過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律師提供的書面通知辭任董事;或
- (4) 依據章程細則第14.10或14.11條免除董事的職位。

14.11 股東對董事的免任

本公司可藉特殊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免任該董事。在此情況下,股東可藉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餘下空缺。如股東不在罷免的同時選舉或委任一名任董事填補餘下空缺,則董事會可委任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填補該空缺。

14.12 董事會對董事的免任

如任何董事被裁定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如該董事不再有資格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且不會立即辭任,董事會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且董事會可委任一名董事填補餘下空缺。

15. 替任董事

15.1 替任董事的委任

任何董事(「委任人」)可藉本公司收到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受委任人」),而該人士有資格擔任董事成為董事的替任人,從而代其在委任人未出席的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行事,但以下情況則另作別論,(如受委任人不是董事)董事已合理駁回對作為替任董事的人士的委任,並在本公司收到委任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該人士的委任人發出通知表達此意。

15.2 會議通知

如此獲委任的每名替任董事有權收到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屬其中一員)會議的通知,並作為董事參加其委任人未出席的任何相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15.3 替任一名以上的董事參加會議

- 一名以上的董事可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且替任董事:
- (1) 將在釐定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時為其每名委任人被計入一次,如受委任人亦為董事, 則以此身份再計入一次;
- (2) 在董事會議上為其每名委任人擁有單獨投票權,如受委任人亦為董事,則以此身份 進行額外投票;
- (3) 將在釐定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時為其屬該委員會成員的每名委任人被計入一次,如受委任人作為董事亦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則以此身份再計入一次;及
- (4) 在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為其屬該委員會成員的每名委任人擁有單獨投票權,如受委任人作為董事亦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則以此身份進行額外投票。

15.4 同意決議

每名替任董事如藉委任通知獲授權可代其委任人簽署任何獲同意以書面形式作出的任何決議。

15.5 替任董事並非代理人

每名替任董事不得被視為其委任人的代理人。

15.6 撤銷替任董事的委任

委任人可藉本公司收到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對其指定的替任董事的委任。

15.7 停止成為替任董事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替任董事的委任停止:

- (1) 其委任人停止成為董事,且不得立即再次當選或重新獲委任;
- (2) 替任董事去世;
- (3) 替任董事透過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律師提供書面通知辭任替任董事;
- (4) 替任董事不再有資格擔任董事;或
- (5) 其委任人撤銷對替任董事的委任。

15.8 替任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本公司可向替任董事償付若其作為董事而應獲適當償付的合理開支,且替任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按照委任人可不時指示的比例(如有)而另行向委任人支付的酬金。

16.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6.1 管理權

董事必須在《商業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監督該等管理,並有權行使《商業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不要求本公司股東行使的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

16.2 本公司法定代理人的委任

董事可不時就有關目的藉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律規定則加蓋印章)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法定代理人,並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期間,賦予董事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之權力為原則,但填補董事會空缺、罷免董事、變更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填補董事委員會空缺、委任或罷免董事委任的高級人員及宣派股息的權力則除外)及酬金,並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認為合適以保護或方便與法定代理人交易的人士之條文。董事可批准此等法定代理人將其當時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授予他人。

17. 董事權益的披露

17.1 利潤報賬的義務

僅在《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及限制下,凡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 予披露權益(如《商業公司法》所用之術語)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須就其根據或因該合約 或交易而累積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

17.2 因權益導致的表決限制

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 見上市規則)無權就董事批准該合約或交易的任何決議作出表決,除非在全體董事於該合 約或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情況下,任何或全體董事可就該決議作出表決。

17.3 持有權益而被計入法定人數的董事

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董事及出席審議批准該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的董事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就會上審議的任何或全部決議作出表決。

17.4 權益或財產衝突的披露

如董事或高級人員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財產、權利或權益,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產生與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的相關個人責任或權益存在重大衝突的責任或權益,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必須根據《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披露衝突的性質及程度。

17.5 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

董事於其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僱傭或獲利崗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相關任期及(有關酬金或其他的)條款由董事決定。

17.6 無喪失資格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位、僱傭或獲利崗位(無論其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職務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之資格,且如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該合約或交易不得因上述原因而視為無效。

17.7 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的專業服務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董事或高級人員對其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 可以專業身份(本公司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該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有權就 專業服務取得酬金,猶如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並非董事或高級人員。

17.8 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董事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成為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身份對其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以其他方式對該人士擁有權益,且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或高級人員無須就其作為相關其他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對其擁有的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18. 董事的議事程序

18.1 董事會議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舉行處理業務的會議、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而定期舉行的董事會議可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時間及通知(如有)舉行。

18.2 於會上表決

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的問題將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8.3 會議主席

以下個人有權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議:

- (1) 董事會主席(如有);
- (2) 如董事會主席缺席,且倘總裁(如有)為董事,則為總裁;或
- (3)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為董事選出的任何其他董事:
 - (a) 如董事會主席或總裁(倘為董事)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 內出席會議;
 - (b) 如董事會主席或總裁(倘為董事)均不願主持會議;或
 - (c) 如董事會主席或總裁(倘為董事)已告知秘書(如有)或任何其他董事其將 不會出席會議。

18.4 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舉行的會議

倘參與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董事(不論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參與)之間能互相溝通,則董事可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該會議。倘參與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董事(不論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媒介參與)之間能互相溝通,則董事可透過除電話以外的通訊媒介參與該會議。就《商業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各目的而言,凡以章程細則第18.4條預期的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須被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以該方式參與會議。

18.5 召開會議

如有董事要求,董事可(而本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如有)則必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議。

18.6 會議通知

除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8.1 條決定定期舉行的會議外,每次董事會議之通知(指明地點、 日期及會議時間)均須按章程細則第 24.1 條列明的任何方式或口頭或透過電話在指定舉行 會議前最少 48 小時或有關情況下可能合理的更短時間內通知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18.7 毋須通知的情況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毋須向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

- (1) 會議於選舉或委任該名董事的股東會議後隨即舉行,或會議為該名董事獲委任的董事會議;或
- (2) 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已豁免會議通知。

18.8 未能發出通知而仍有效的會議

意外遺漏向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任何董事會議通知,或該等董事未收到任何通知,並不會使任何有關會議的程序作廢。

18.9 豁免會議通知

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發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以豁免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會議或董事會議的通知,並可隨時就此後舉行的會議撤回上述豁免。於發出有關所有未來會議的豁免通知後及直至該豁免被撤回,概毋須向該董事及(除非該董事另行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其替任董事發出任何董事會議的通知,否則如此舉行的所有董事會議均不會因未向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而被視為不當舉行或召開。

18.10 法定人數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設定,如未設定,則法定人數須被視為過半數董事,或如董事人數被設為一名,則法定人數須被視為一名董事,該董事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可構成會議。

18.11 不當委任下的有效行為

在《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不會僅因選舉或委任的不當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不合資格而無效。

18.12 書面同意決議

凡由有權對其作出表決的所有董事以書面方式同意通過的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無論以已簽署文件、傳真、電郵或傳輸清晰記錄訊息的任何其他方式),均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生效。該決議可有兩份或兩份以上的副本,且一併被視為構成一項書面決議。以該方式通過的決議於決議列明的日期或任何副本列明的最後日期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 18.12 條通過的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

議會被視為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且猶如其已於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生效,並符合《商業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規定。

19. 執行及其他委員會

19.1 執行委員會之委任及權力

董事可透過決議委任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擁有所有董事權力,但不包括:

- (1) 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權力;
- (2) 罷免董事的權力;
- (3) 變更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填補任何董事委員會空缺的權力;及
- (4) 決議或任何隨後的董事決議列明的其他權力(如有)。

19.2 其他委員會之委任及權力

董事可透過決議作出以下行為:

- (1) 委任一個或多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除外),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
- (2) 將任何董事權力轉授予根據第(1)段委任之委員會,但不包括:
 - (a) 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權力;
 - (b) 罷免董事的權力;
 - (c) 變更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填補任何董事委員會空缺的權力;及
 - (d) 委任或罷免董事委任之高級人員的權力;及
- (3) 根據決議或任何隨後的董事決議列明的條件,作出第(2)段所述之任何轉授。

19.3 委員會義務

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或19.2條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時須:

- (1) 遵守董事不時加於其上的任何規則;
- (2) 於董事可能要求的時間報告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的各項行為或事項;及
- (3) 為所有委員會會議保存會議記錄。

19.4 董事會權力

就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或19.2條委任的委員會而言,董事可隨時:

- (1) 撤銷或更改授予委員會的權限,或推翻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但於該撤銷、更改或推翻之前作出的行為則除外;
- (2) 終止委員會的委任或變更委員會成員;及
- (3) 填補委員會空缺。

19.5 委員會會議

在章程細則第 19.3(1)條的規限下,除非董事在委任委員會的決議或任何隨後決議中,對根據章程細則第 19.1 或 19.2 條委任的委員會另行作出規定:

- (1) 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
- (2) 委員會可選舉會議主席,惟如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如在一次會議上,會議主席於指 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未出席,則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董事可選出一名成 員主持會議;
- (3) 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即構成委員會法定人數;
- (4)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將由出席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 則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及
- (5) 委員會可就處理業務訂立規則,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有關協助。

20. 高級人員

20.1 董事可委任高級人員

董事可不時委任董事決定的高級人員(如有),而董事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20.2 高級人員之職能、責任及權力

董事可對各高級人員作出下列行為:

- (1) 決定高級人員的職能及責任;
- (2) 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高級人員; 及
- (3) 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高級人員的全部或任何職能、責任及權力。

20.3 資格

除非高級人員符合《商業公司法》要求的資格,否則不得獲得委任。除擔任本公司高級人員外,一人可身兼數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或常務董事的任何人士均須為董事。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則毋須為董事。

20.4 委任的薪酬及條款

對高級人員的所有委任,均須基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薪酬(不論以薪金、酬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且將根據董事的意願而終止。高級人員除有權獲取該薪酬外,亦有權在其停止任職或從本公司離職後,領取退休金或約滿酬金。

21. 彌償

21.1 釋義

在本章程細則第21條中:

- (1) 「相聯法團」指「合資格方」釋義的第(b)或(c)段所述法團或實體;
- (2) 「合資格方」指屬於以下類別的個人:
 - (a) 現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
 - (b) 於以下時間現任或曾任另一法團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 i. 當該法團為或曾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時;或
 - ii. 於本公司要求時;或
- (c)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現任或曾任等同於合夥、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 (3) 「合資格懲罰」指解決一項有效程序時,裁決或施加的判決、懲罰或罰款,或者支付的金額;
- (4) 「合資格程序」指一項當前、威脅提出、尚未了結或已經結束的法律程序或調查訴訟,且在該法律程序或調查訴訟中,合資格方或合資格方的任何繼承人及合法遺產代理人(由於合資格方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或相聯法團的緣故):
 - (a) 成為或可能共同為其中一方;或
 - (b) 須或可能須承擔該訴訟的判決、處罰或罰款或與此有關的開支;及
- (5) 「開支」具有《商業公司法》中列明的涵義。

21.2 對合資格方的強制性彌償

在《商業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須對合資格方及其繼承人及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彌償, 令其免於須或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合資格懲罰,且本公司須在最終處置一項合資格程序後, 支付相關人士就該程序實際及合理招致的開支。各合資格方應被視為已基於章程細則第 21.2 條所載彌償條款與本公司訂約。

21.3 對其他人士的彌償

在《商業公司法》的任何限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對任何人士作出彌償。

21.4 不遵守《商業公司法》

合資格方未遵守《商業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不會使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21 條有權獲 得的任何彌償失效。

21.5 本公司可購買保險

本公司可購買及維持使下列任何人士(或其繼承人或合法遺產代理人)受益的保險:

- (1) 現任或曾任本公司之董事、替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 (2) 現任或曾任一間法團之董事、替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該法團現在 或曾經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3)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現任或曾任一間法團、合夥、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之董事、替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4)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現任或曾任等同於合夥、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中的董事、替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職位;

令其免於作為上述董事、替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抑或現任或曾任該等同等職位的人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22. 股息

22.1 股息支付受特別權利規限

章程細則第22條條文應受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息相關特別權利的股份之股東享有的權利(如有)規限。

22.2 宣派股息

在《商業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其認為合宜之股息。

22.3 毌須給予通知

董事毋須就根據章程細則第22.2條作出的任何宣派向任何股東給予通知。

22.4 記錄日期

董事可設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記錄日期不得早於股息支付日期之前兩個月。如未設定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為董事通過關於宣派股息的決議之日下午5時正。

22.5 股息支付方式

宣派股息的決議可指示以全部或部份透過分派本公司之特定資產或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方式,或者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

22.6 解決困難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 22.5 條作出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予以解決, 具體而言可以:

- (1) 確定所分派的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
- (2) 决定代替任何股東有權獲得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特定資產的現金付款,可根據為調整 所有各方權利所釐定的價值而支付予任何股東;及
- (3) 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於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之受託人。

22.7 股息應付時間

任何股息可能於董事釐定之日變得須予支付。

22.8 將根據股份數目支付股息

如有多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任何一人均可認收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

22.9 由聯名股東認收

如有多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任何一人均可認收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

22.10 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

任何股息均不附帶本公司應支付的利息。

22.11 零碎股息

如一名股東有權獲得的股息包括股息最小貨幣單位的一部分,則支付股息時可忽略該部分,且該付款代表已悉數支付股息。

22.12 支付股息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支付,應付抬頭人均須為接收人,並郵寄至股東的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寄至中央證券登記冊上最先列明的聯名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股東或聯名股東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在支票所代表的金額(加法律要求扣減的稅款金額)限度內,郵寄上述支票將解除與股息相關的全部法律責任,除非該支票並未見票即付,或未向適當的稅務當局支付所扣減的稅款金額。

22.13 盈餘資本化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將本公司的任何盈餘轉作資本,且可不時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為繳足股款),作為代表盈餘或盈餘任何部分的股息。

23. 文件、記錄及報告

23.1 記錄財務事官

董事須促致保存充分的會計記錄,以準確記錄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及狀況,以及符合《商業公司法》的規定。

23.2 檢查會計記錄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或除非藉普通決議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概無權檢查或獲取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的副本。

23.3 核數師薪酬

董事可設定本公司核數師(如有)的薪酬。

23.3 賬目

根據章程細則第23.4條,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收入及支出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載入方便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共同持有人。

23.4 財務報告摘要

在妥善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須取得 其規限下的一切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 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 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章程細則第23.3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23.5 送遞會計記錄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其他准許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的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23.3 所指的文件印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23.4 條的財務報告摘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財務文件印本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23.3 條所指的人士送遞該章程細則所指的有關文件或符合章程細則第23.4 條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24. 通知

24.1 給予通知的方法

任何按此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的形式進行,不論是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的形態,或是以不同的方式記錄或儲存(包括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他可索取的形式或媒界,及可見及可閱讀的資料(包括電子化的傳訊及於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上的刊載),按照不時修訂的《商業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以以下任何方法發出或送遞:

- (1) 親身;
- (2) 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在本公司中央證券寄存處所記錄的登記地址或彼向本公司提供以向彼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地址;
- (3)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的地址;
- (4) 於報章(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上刊登廣告;
- (5) 以電子傳訊方式绣渦電郵傳遞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十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 (6) 在本公司網站,及於用作電子申報有關證券資料的系統上本公司的簡介刊載,並向 有權收取文件人士提供該等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的刊載通知;或
- (7) 適用於本公司的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或美國聯邦司法管轄區或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法例,及根據該法例所作出及頒佈的所有法規及規則,以及該法例委任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機關發佈的所有行政政策聲明、一攬子命令及裁決、通知及其他行政指示所准許的方式。

24.2 視為接收郵件

如藉普通郵件將記錄寄至章程細則第 24.1 條所述的某人士之適用地址,則視為收件人於郵寄日期之後一日(週六、週日及假日除外)收到該記錄。如藉電郵將記錄寄至章程細則第 24.1 條所述的某人士之電郵地址,則視為收件人於該記錄電郵寄出日期(週六、週日及假日除外)收到該記錄。

24.3 寄送證明書

如一份證明書表明已按照章程細則第 24.1 條的要求寄送(以預付郵費方式郵寄或以章程細則第 24.1 條允許的其他方式發送)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且經本公司或代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法團之秘書(如有)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則該證明書即為上述事實之確證。

24.4 向聯名股東給予通知

本公司可藉向中央證券登記冊上最先列明的股份聯名股東給予通知之方式,向股份的各聯名股東提供通知、報表、報告或其他記錄,而所給予的該通知、報表、報告或記錄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有關人士。

24.5 向受託人給予通知

本公司可藉下列方式,向由於一名股東去世、破產或喪失能力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 給予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

- (1) 郵寄記錄,以下列方式寄予上述人士:
 - (a) 藉姓名、已故或喪失能力的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的職銜,藉破產股東的受 託人之職銜,或藉任何類似身份;及
 - (b) 寄至聲稱有權接收的人士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如有);或
- (2) 如未向本公司提供第(1)(b)段所述的地址,則以在該股東未去世、破產或喪失能力的情況下給予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

25. 印章

25.1 可見證蓋章之人士

除章程細則第 25.2 及 25.3 條規定者外,除非經下列人士簽署見證,否則不得將本公司的 印章(如有)加蓋於任何記錄上:

- (1) 任意兩名董事;
- (2) 任意一名高級人員,連同任意一名董事;
- (3) 如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則該名董事;或

(4) 董事決定的任意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人士。

就證明一份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在職證明書,或任何決議或其他文件的真確副本的蓋章而言,除章程細則第 25.1 條規定者外,可藉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簽名見證蓋章。

25.3 機械複製印章

董事可在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權第三方對本公司之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加蓋印章。為給載有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簽名摹本(該摹本乃依照《商業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印製或另行機械複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無論為正式或臨時形式)加蓋印章,可將一個或多個印模交予受僱刻版、平版印刷或印刷該等正式或臨時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員,以供複製印章;而董事會主席或任何高級人員,連同秘書、司庫、秘書兼司庫、助理秘書、助理司庫或助理秘書兼司庫可書面授權該人士用該印模將印章加蓋於該等正式或臨時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經上述方式蓋章的股份證書或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就各方面而言應視為已蓋章且附有其上所蓋印章。

26. 其他事項

26.1 公司名稱的翻譯

本公司已對其名稱採用一個中文譯名,且計劃在加拿大以外地區使用該譯名,以英文字母表示,為「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以繁體中文表示,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以簡體中文表示,為「中国黃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